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
2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一期)

建设单位 (盖章): 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74530884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200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汤爱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3373004000974，信用编号 BH01941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汤爱华（信用编号 BH019411）、狄博（信用编号 BH03486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20日



打印编号: 17004688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1tkt6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200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50CM24E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志强	董志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增涛	李增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增涛	李增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74530884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汤爱华	2014035370352013373004000974	BH019411	汤爱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汤爱华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9411	汤爱华
狄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BH034865	狄博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3373004000974
File No.

姓名: 汤爱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632
No.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验真二维码:

验真码: ZZRS39c7dcf147789538

证明编号: 370497012212068K533738

姓名	汤爱华	身份证号码	370402198201034923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2201-202211	11	
失业保险	202201-202211	11	
工伤保险	202201-202211	11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附: 参保缴费明细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参保险种
2022年01月	2022年01月	1	5200.00	企业养老
2022年02月	2022年02月	1	5200.00	企业养老
2022年03月	2022年03月	1	5200.00	企业养老
2022年04月	2022年04月	1	5200.00	企业养老
2022年05月	2022年05月	1	5200.00	企业养老
2022年06月	2022年06月	1	5200.00	企业养老
2022年07月	2022年07月	1	5200.00	企业养老
2022年08月	2022年08月	1	5200.00	企业养老
2022年09月	2022年09月	1	5200.00	企业养老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1	5200.00	企业养老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1	5200.00	企业养老



打印流水号: W2022120611004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 2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3-370404-89-01-9673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增涛	联系方式	18663234666
建设地点	枣庄市峰城区古邵镇兴集村北		
地理坐标	E117°32'38.068",N34°38'59.81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3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1)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设置大气专项；</p> <p>(2)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p> <p>(3)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p> <p>(4)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需设置生态专项；</p> <p>(5) 项目距离最近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峰城区古邵镇兴集水源地”，项目厂界距离峰城区古邵镇兴集水源地水井看护房235m，不在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需设置地下水专项。</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人造石英石板材生产及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建设项目。</p> <p>项目不属于《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中的淘汰产能。</p> <p>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4），项目代码：2303-370404-89-01-967377。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设备。</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租赁枣庄市峰城区古邵镇兴集村北现有厂房开展建设，不新增占地。</p> <p>根据《关于古邵镇一宗地地类情况的说明》《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古邵镇工业集聚区的决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古邵镇兴集村工业集聚区内，且符合其产业定位，符合古邵镇总体规划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用地证明见附件 6。</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峰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见附图 2。</p>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及《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优化方案，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峯城古运河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4-B2-01），其生态功能为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类型为河流、湿地。

项目距离“峯城古运河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4-B2-01）约6860m。项目运行过程无废水外排，废气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得到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生态红线区影响较小。

涉及项目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见表 1-1。项目位置与生态红线关系见附图 3。

表 1-1 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划一览表

名称		峯城古运河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代码		SD-04- B2-01
外边界	拐点坐标	1:117°23'16"E,34°35'18"N;2:117°23'01"E,34°35'14"N;3:117°23'19"E,34°34'47"N;4:117°26'20"E,34°34'42"N;5:117°27'51"E,34°34'22"N;6:117°31'54"E,34°34'44"N;7:117°33'24"E,34°35'07"N;8:117°33'21"E,34°35'20"N;9:117°27'52"E,34°34'33"N;10:117°26'10"E,34°34'54"N。
	边界描述	台儿庄区韩庄运河西侧古运河乡湿地公园
	面积	10.60km ²
I类红线区	拐点坐标	/
	边界描述	/
	面积	/
生态功能		土壤保持、水源涵养
类型		河流、湿地
备注		包含峯城古运河乡省级湿地公园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简本）》，峯城区PM_{2.5}年均浓度为44ug/m³，PM₁₀年均浓度为81ug/m³，SO₂年均浓度为13ug/m³，NO₂年均浓度为27ug/m³，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44ug/m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0mg/m³。其中，PM₁₀、PM_{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峯城大沙河，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简本）》，2022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总氮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达到标准要求。表明该区域地表水已受到轻微污染，需加强该流域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通过采取各种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有效处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

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开展建设，不新增占地。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电力依托现有变电站接入区域电网。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工艺先进，设备合理，能效水平较高，不会超过所在地资源上线。

(4) 生态环境保护负面清单

① 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3号），项目与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② 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新增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枣环委字〔2023〕3号），项目与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新增“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③ 项目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进一步调查，古邵镇有2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枣庄古运荷乡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东片区/西片区（古邵镇））位于项目南侧约6.5km处韩庄运河及其沿线两侧。距离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项目西北侧约2.0km处峯城区阴平镇优先保护单元。

项目所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峯城区古邵镇一般管控单元”，与其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2 项目与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各类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严格保护。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依规对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实施准入管控。对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用地实行特别保护和管制。</p> <p>2、对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经存在的工矿企业以及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依法退出核心保护区，开展生态修复；新建矿山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严格遵循山东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规范保护区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对确需搬迁的村庄村落，科学制定搬迁方案。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p> <p>3、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重要湿地保护区按照</p>	<p>1、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区；</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项目厂界距离峯城区古邵镇兴集水源地水井看护房</p>	符合

	<p>《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距南四湖湖堤 15 公里范围内加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从事其他各种污染水质行为的监督管控力度。严格控制跨湖泊、穿湖泊、临湖泊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p> <p>4、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5、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等工程。</p> <p>6、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涉及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对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市），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7、合理规划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向园区和基地集聚发展。依托具有优势的产业集聚区、骨干企业，按照全产业链模式，带动中小型关联企业加快发展，形成一批专业性强、规模优势突出的特色产业链（集群）。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加快推动化工企业进入园区集聚发展。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内实施，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p> <p>8、严格实施环境容量控制制度，对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且连续 3 个月同比恶化的区域，实行涉气建设项目环保限批。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技改提能和核增产能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污染物总量采取新产能落地区（市）区域内平衡，通过减量或等量替代，优化整合过程中不能增加新产能落地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新优化产能投产之时，被整合老产能一律依法同时关停。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引导现有焦化、化工、造纸、印染、医药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煤电、水泥、造纸等行业中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p> <p>9、对辖区内尚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配置，合理布局集中处置设施，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 5000 吨的企业，以及园区内所有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之和大于 1 万吨的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支持其</p>	<p>235m，不在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p>5、不涉及；</p> <p>6、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p> <p>7、位于古邵镇兴集村工业集聚区内，且符合其产业定位，符合古邵镇总体规划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8、</p>	
--	---	---	--

	<p>他有条件的化工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鼓励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p> <p>推进依法治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p> <p>1、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p> <p>（1）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严格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大气达标排放治理，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p> <p>（3）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市控以上自动监测站点要增加 VOCs 监测指标。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要纳入各区（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涂、流平和烘干等工艺应置于喷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后，应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本园区内企业的独立喷涂工序。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系统。</p> <p>（4）加快淘汰落后的燃煤机组。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优先淘汰 30 万千瓦以下的运行满 20 年的纯凝机组、运行满 25 年的抽凝机组和仍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机组。对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鼓励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除民生供热工程外原则上不再新增燃煤机组装机容量。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全部完成节能改造。</p> <p>（5）加强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在全市炉窑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对各区（市）上报的炉窑清单进行核查，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综合整治、在线监控要求。严防已关停取缔的生产线死灰复燃，未列入核查名单或整治不达标的，纳入关停取缔名单。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加快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p>	<p>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	---	--	-----------

	<p>业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替代。</p> <p>(6) 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将扬尘控制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建筑工地施工现场达不到扬尘防治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p> <p>(7) 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全部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含未登记排放达标信息车辆和“黄改绿”车辆）。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移登记。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超标排放具备改造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的可免于本年度环保检验。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原则上禁止上路行驶。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p> <p>(8) 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9) 规范建设封闭式烧烤园，安装净化设备，对不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进行查处；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行为，积极推进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强化秸秆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p> <p>2、在水污染防治方面：</p> <p>(1) 严格管控工业企业污染。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 全面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各区（市）开展对建成区内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问题的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制定改造方案、组织实施。新建城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加快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实现所有建制镇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p> <p>(3) 全面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管。结合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对新发现的非法设置入河（湖）排污口依规封堵；实行入河（湖）排污口统一编码管理，建立档案。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加强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p> <p>(4) 结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集聚区、企业、加工点的专项整治。开展工业集聚区废水预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排查，完成排查整治。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工业集聚区严格执行。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p> <p>(5)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管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及</p>		
--	---	--	--

	<p>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禁止在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探索建立“鱼塘+湿地”养殖模式，通过人工湿地净化鱼塘尾水，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全面清理开放性湖泊网箱网围养殖。</p> <p>（6）对建成区内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加大监测力度，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防止黑臭水体反弹。</p> <p>（7）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对建制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监管、维护，确保运行效果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加快全市农村改厕步伐，积极鼓励改水改厕同步进行。</p> <p>（8）南水北调沿线航行船舶产生的污水、垃圾，应在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港口等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实行登记管理，不得将污染物直接排入湖泊；在内河航运禁止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质或废物。</p> <p>（9）对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 1 次。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山东省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加快实行岩马水库、马河水库、周村水库、户主水库、石嘴子水库等汇水区域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完成主要入湖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防止污染物、泄漏物质以及消防水等污染水源地。在南水北调东线等重要水源地汇水区域内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减轻面源污染。</p> <p>3、在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方面：</p> <p>（1）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p>（2）严格规范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以及化肥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p> <p>（3）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p> <p>（4）严控生活垃圾违规倾倒。进一步改造提升枣庄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等渗滤液收集处置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防垃圾渗滤液直排或溢流入河。深入推进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开展管理范围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严控垃圾向农村转移。加大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随意堆放。严控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p> <p>（5）推进污泥安全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妥善对污水处理厂及河道治理底泥进行处理处置，严控沿岸随意堆放，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6）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新建矿山严格执行地质环境保护制度，持续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采矿企业应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严厉打击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向土壤环境非法转移污染物的行为。</p> <p>（7）实施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应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治理修复方案进行并采取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二次污染，对具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场地鼓励采取原位治理修复技术和封闭式治理措施。</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风险 防 控</p>	<p>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健全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积极做好枣庄市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各区（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实施应急联动。</p> <p>2、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强化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有毒空气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与防治技术规范。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3、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单位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水上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南水北调沿线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应急防护工程建设，以及主要入湖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南水北调沿线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各油类作业点应在作业前按照法律规定布设围油栏。</p> <p>4、全市城镇及以上水源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工程、防护工程和水源地取水口应急工程，构建市-区（市）-镇“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p> <p>5、根据国家分批分类调整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严防环保项目不合格的废物原料入境。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入枣庄市，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走私专项行动，强化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严防引进达不到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固体废物。加强对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和团体废物集散地日常监督与执法行动，加强对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批建、“三同时”制度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情况的现场检查。</p> <p>6、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p> <p>7、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市处置。对贮存危险废物100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贮存的危险废物在市内无相应处置能力的4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辖区处置能力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p> <p>8、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防治技术。严格控制剧毒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全面建立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加大禁限用高毒农药清查力度，杜绝甲胺磷等国家禁用农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对潜在污染林地、园地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对不适合人群活动的采取封闭、隔离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9、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p>	<p>项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制定污染物防控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本次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编制应急预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	--	--	---------------------------------------

	<p>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p>10、建立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健全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和污染地块及其开发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对暂不开发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相关设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中已腾退土地的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环境污染风险扩散的地块，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有关区（市）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严控耗水项目。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强化工业节水，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新增工业取水许可优先利用矿井排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从严审批高耗水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保证节水设施正常使用。</p> <p>2、强化河流水库水资源保护。严格河流水库取水、用水和排水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持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在重要水体的敏感区域内，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违法占用水域，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返渔还湖，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积极保障河道生态水量。新建城区严控随意填埋河道沟塘，严控侵占河道水体行为，保持城市现状水面不减少。充分挖掘城市河道补水水源，优先使用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清洁雨水作为补充水源。严格控制河流沿岸引水取水规模，切实保障重点河湖生态基流。</p> <p>3、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双控制。采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等措施压采地下水。</p> <p>4、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纳入后备农用地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建设用地优先安排交通、水利、能源、原材料等重点建设项目，其它建设项目按照产业政策安排。</p> <p>5、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工程占用、征用国家重点公益林、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p> <p>6、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全面取缔散煤销售点，禁止销售、燃用散煤。</p> <p>7、实施非化石能源行动计划，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p>	项目用水较少，不突破水资源上线。	符合

	<p>到国家相应目标要求。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市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省相应目标要求。减少劣质煤使用，对暂不具备清洁采暖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使用型煤、优质无烟块等洁净煤进行替代，大力推动“洁净型煤+节能环保炉具”模式。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提高煤炭品质。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鼓励火电等高耗煤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p> <p>8、在能源、建材、化工、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行清洁化或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各类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实行最严格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工业园区热源点的优化布局，提高供热效率，减少煤炭消耗。加强重点工业行业提标改造，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电力、建材、化工、煤炭、轻工、纺织、机械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9、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指标要求。凡是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快递）、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按照上级部署，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普通国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按照国家要求，鼓励各区（市）组织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p> <p>10、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加大以太阳能、地热能为重点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太阳能，采用节能的建筑围护结构，减少采暖和空调的使用。城镇新建建筑设计阶段100%达到节能标准，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99%以上，竣工验收全部达到节能标准。大力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和办公建筑通风、照明、墙体保温处理等节能改造。政府投资新建的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等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p>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3号）管控要求。</p>															
<p>表 1-3 项目与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新增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维度</th> <th style="width: 40%;">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td> <td>1、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中的“两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 <td>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td> <td>2、项目不需开展碳排放减量替代； 3、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已取得倍量替代指标。 4、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1、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中的“两高”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2、项目不需开展碳排放减量替代； 3、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已取得倍量替代指标。 4、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1、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中的“两高”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2、项目不需开展碳排放减量替代； 3、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已取得倍量替代指标。 4、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枣环委字〔2023〕3号）中新增“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总体准入要求。

表 1-4 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要求	分类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峰城区古邵镇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3、禁止在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p> <p>4、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p> <p>5、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1、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工业企业集聚区，符合古邵镇总体规划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2、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p> <p>3、项目无外排废水；</p> <p>4、项目通过控制“三废”排放、防渗分区管控、加强“跑冒滴漏”管理、建立土壤隐患排查制度等措施加强土壤环境质量保护。</p> <p>5、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开展建设，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p> <p>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p> <p>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5、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p>	<p>1、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自行监测计划；</p> <p>2、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加强管理和维护。并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要求采取防尘措施，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p>
		环境风险防控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p> <p>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p>	符合

			空气环境监测。 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位于峯城区古邵镇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资源利用水平较高，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4、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p> <p>(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位于峯城区古邵镇工业集聚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 <td>本项目采用严格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td> <td>项目建成后，如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峯城区古邵镇工业集聚区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采用严格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	项目建成后，如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峯城区古邵镇工业集聚区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采用严格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	项目建成后，如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2) 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 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	生产中不涉及煤的使用	符合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不设食堂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第十五条所列生产项目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在取缔范围内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依规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	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符合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	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 国发〔2016〕31号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符合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符合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符合
(3) 与山东省“蓝天保卫战(2021-2025)”行动计划符合性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山东省“蓝天保卫战(2021—2025年)”计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p>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p>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p> <p>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p>	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2	<p>二、压减煤炭消费量</p> <p>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 1.65 亿平方米;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3	<p>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p> <p>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_{2.5}和 O₃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p>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均来自枣庄市及周边区域,不涉及大宗物流	符合	
4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挥发性有机物能够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5	<p>五、强化工业源 NO_x 深度治理</p> <p>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p>	不涉及	符合	

	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																																																		
6	六、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	项目要求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	符合																																																
7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	将施工扬尘防治、运营期扬尘防治作为重点，并列入工程造价	符合																																																
8	八、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 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逐步提高污染溯源、问题诊断、应急响应能力。	本次评价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项目运营期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9	九、健全大气政策标准体系 研究制定氨排放、氨逃逸控制要求	不涉及	符合																																																
<p>通过上表对照，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中相关要求。</p> <p>(4) 与“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p>与“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p> <p>表 1-7 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深入调整产业结构：</td> <td rowspan="4">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td> <td rowspan="4">符合</td> </tr> <tr> <td>1</td> <td>淘汰低效落后产能</td> </tr> <tr> <td>2</td> <td>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td> </tr> <tr> <td>3</td> <td>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td> </tr> <tr> <td>4</td> <td>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td> <td></td> <td></td> </tr> <tr> <td>二</td> <td>深入调整能源结构</td> <td rowspan="4">不涉及煤炭</td> <td rowspan="4">符合</td> </tr> <tr> <td>1</td> <td>严控化石能源消费</td> </tr> <tr> <td>2</td> <td>持续压减煤炭使用</td> </tr> <tr> <td>3</td> <td>提高能源利用效率</td> </tr> <tr> <td>4</td> <td>壮大清洁能源规模</td> <td></td> <td></td> </tr> <tr> <td>三</td> <td>深入调整运输结构</td> <td rowspan="3">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均来自枣庄市及周边区域，不涉及大宗物流</td> <td rowspan="3">符合</td> </tr> <tr> <td>1</td> <td>提升综合运输效能</td> </tr> <tr> <td>2</td> <td>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td> </tr> <tr> <td>3</td> <td>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td> <td></td> <td></td> </tr> <tr> <td>四</td> <td>深入调整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p> <p>(5)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8。</p>				序号	“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1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2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3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	4	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不涉及煤炭	符合	1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	2	持续压减煤炭使用	3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4	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三	深入调整运输结构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均来自枣庄市及周边区域，不涉及大宗物流	符合	1	提升综合运输效能	2	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	3	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			四	深入调整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	--
序号	“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1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2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3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																																																		
4	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不涉及煤炭	符合																																																
1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																																																		
2	持续压减煤炭使用																																																		
3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4	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三	深入调整运输结构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均来自枣庄市及周边区域，不涉及大宗物流	符合																																																
1	提升综合运输效能																																																		
2	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																																																		
3	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																																																		
四	深入调整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	--																																																

表 1-8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设燃煤供热锅炉。	符合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密闭，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符合
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各生产车间密闭。	符合

(6) 与“鲁环发〔2019〕112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鲁环发〔2019〕112号”文符合性分析

整治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均来自枣庄市及周边区域，不涉及大宗物流。外运车辆采取遮盖措施，并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避免物料遗撒和泄漏。	符合
道路扬尘污染整治	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符合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		符合

	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整治	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无露天堆场	符合

通过上表对照，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要求。

(7)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项目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任务	项目情况	结论
1	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发展壮大生态环保产业，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使用燃料，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推进碳达峰进程。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使用燃料，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3	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协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VOCs 及苯乙烯，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一体设备”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4	强化三水（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加强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提升水生态环境。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	符合
5	坚持陆海统筹，开展“美丽海湾”建设，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不涉及	符合
6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保护。	项目拟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等措施保护土壤及地下水。	符合
7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8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项目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防渗，设立三级防控体系	符合
9	加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构建大环保格局，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10	开展生态环保全民行动，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企业加强培训，按要求开展自行检测。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8) 与《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符合性；

项目与《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任务措施	项目情况	结论
1	探索建立流动供油机制。允许使用流动供油方式，由加油站向本县（市、区）区域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重点使用机械企业（以下简称“用油单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车用柴油，破解“最后一公里”加油难问题。各市开展试点，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推广。用油单位必须与加油站签订采购合同，并取得采购发票，方可采用流动供油方式	本项目配置 10 台叉车，运营期间与加油站签订采购合同，并取得采购发票，采用流动供油方式	符合
2	强化对机械日常监管。开展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端编码登记，禁止销售低于我省现行排放阶段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2022 年 11 月底前，对在用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通过“电子围栏”信息平台实现在线远程监控。2024 年年底，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部门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的淘汰名单，做好相关工作。	本项目叉车符合山东省现行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求； 项目叉车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通过“电子围栏”信息平台实现在线远程监控； 本项目不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3	2022 年起，逐步在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重点使用机械企业等单位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厂）登记管理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细化工作内容，明确要求上述单位禁止未编码喷码的、未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的、超标或者冒黑烟的、不符合排放控制区要求的、纳入淘汰名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入场（厂）区作业 试行将使用国三及以上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防治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采取与销售、租赁、使用单位签订环保责任书的方式，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与绿色施工工地申报以及工业企业绩效分级考评结果挂钩，强化机械排放监管。	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厂）登记管理制度； 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喷码、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 项目使用国三及以上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9) 与《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符合性；

项目与《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任务措施	项目情况	结论
1	<p>第十条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信息登记管理制度。</p> <p>新增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自获得所有权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互联网或者现场等方式向就近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提供登记信息。</p> <p>现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前款规定提供登记信息。</p>	<p>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在获得所有权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互联网或者现场等方式向就近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提供登记信息。</p>	符合
2	<p>第十一条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下列信息：</p> <p>（一）生产厂家名称、出厂日期等基本信息；</p> <p>（二）所有人名称、联系方式等登记人信息；</p> <p>（三）排放阶段、机械类型、燃料类型、污染控制装置等技术信息；</p> <p>（四）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环保信息公开标签等其他信息。</p> <p>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本项目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提供相关信息</p>	符合
3	<p>第十三条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其所有人应当在 30 日内对登记信息予以变更。</p> <p>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的，其所有人应当在 30 日内对登记信息予以注销。</p>	<p>本项目及时予以完成登记信息变更</p>	符合
4	<p>第十四条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达标排放。禁止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达标排放</p>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相关要求。

5、饮用水水源地符合性分析

(1) 峯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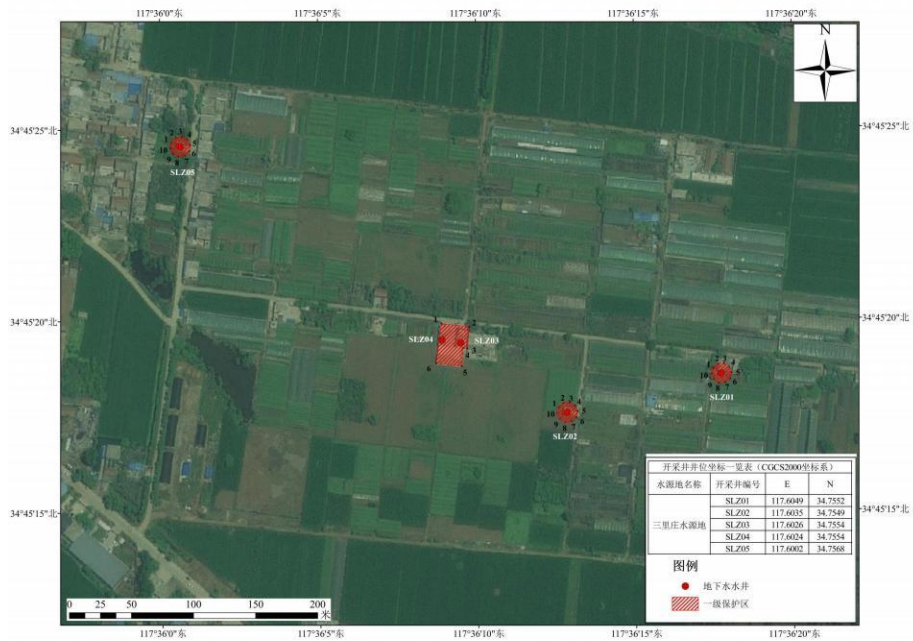
根据《枣庄市峯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峯城区已停用徐楼水源地，现行峯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三里庄水源地。

三里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枣庄市峯城区三里庄水源地1#、2#和5#井均以井为中心，以单井计算半径8m的圆形区域作为一级保护区；3#和4#井的以管理房作为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1297.3268m²。

项目位于三里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西南约12km。

表 1-14 枣庄市峰城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表

水源地名称	所属县市区	水源地类型	含水层介质类型	地下水埋藏条件	是否傍河取水	供水能力(万m ³ /d)	开采规模	划分保护区类型	一级保护区范围(m ²)
三里庄水源地	枣庄市峰城区	地下水	岩溶裂隙	承压水	否	1.7	中小型	一级保护区	1297.3268



(2)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17〕2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峰城区古邵镇兴集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分别设置如下：

一级保护区：以水井看护房为中心，东至看护院落东墙(约10米)，西至西墙，南至南墙，北至北墙的方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以水井看护房为中心，东至取水井东30米，西至取水井西30米，南至取水井南30米，北至取水井北30米范围内的圆形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项目厂界距离峰城区古邵镇兴集水源地水井看护房235m，不在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峰城区古邵镇兴集水源地取水口调查情况见下表。

项目与峰城区古邵镇兴集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8。

表 1-15 峰城区古邵镇兴集水源地取水口调查情况一览表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经度	取水口纬度	地下水型埋藏条件	地下水含水层介质	供水服务范围	井深 (m)	高程 (m)	水位 (m)
峰城区古邵镇兴集水源地	117°32'26"	34°38'55"	承压水	孔隙水	兴集村、古西村、颜庄、邱庄村、土楼、孝一村、孝二村、孝三村、花西村、刘楼村、坊上村、大汪村、倪庄村、文堆村、梅台村、樊庄村	200	47.16	152.84

(3) 区域生活、生产用水水源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设施完善，本项目依托区域供水管网。厂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古邵镇供水管网现状水源为地下水。根据《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取水水源为南四湖下级湖地表水和南水北调二期水源，取水口位置确定为胜利渠干渠渠首闸前200m，取水指标1276.5万m³/a。配套建设龙泉庄水库水厂工程。新建水厂位于龙泉庄水库西侧，占地面积约20亩，主要服务范围：榴园镇、阴平镇和古邵镇，净水厂日处理能力3万吨，用于生产、生活用水。

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预计2024年年初投入使用，届时全区城乡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集中供水率达到100%，出厂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全面实现“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总体目标。

经调查，龙泉庄水库水厂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可满足项目供水需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述</p> <p>(1) 公司简介</p> <p>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3月17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古邵镇兴集村北,法定代表人为董志强。</p> <p>(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 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200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p> <p>建设单位: 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 新建;</p> <p>建设地点: 枣庄市峄城区古邵镇兴集村北;</p> <p>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8条石英石小板生产线、2条石英石大板生产线;</p> <p>建设规模: 一期工程建成年产80万m²/a石英石板材的生产规模;</p> <p>总投资: 26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p> <p>劳动定员: 一期劳动定员40人;</p> <p>工作制度: 年运行300天。每天2班, 每班8小时, 年运行4800小时;</p> <p>(3) 环评编制思路</p> <p>项目整体建设内容: 建设12条石英石小板生产线、4条石英石大板生产线, 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其中, 一期工程建设8条石英石小板生产线、2条石英石大板生产线, 建设一期、二期工程所需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 以及与一期工程生产规模相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期工程建设4条石英石小板生产线、2条石英石大板生产线, 建设与二期工程生产规模相配套的环保工程。</p> <p>项目整体建设规模: 建成年产200万m²/a石英石板材的生产规模, 其中, 一期工程建成年产80万m²/a石英石板材的生产规模; 二期工程建成年产120万m²/a石英石板材的生产规模。</p> <p>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后, 二期工程仅在压制车间建设4条石英石小板生产线、2条石英石大板生产线, 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即可满足年产200万m²/a石英石板材的生产规模。现有厂区可满足项目整体建设布局、建设规模。</p> <p>本次评价仅针对一期工程建成后产生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待二期工程建设前, 需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项目总体建设情况见表 2-1, 附图 5。</p>
------	---

表 2-1 项目总体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主体工程	混料车间	钢结构, 1 层, 东西 32m, 南北 60m。车间南部设置原料仓库, 北侧设置混料区	依托一期工程混料车间
	压制车间	钢结构, 1 层, 东西 82m, 南北 60m。设置布料、定模、真空压制、固化工艺; 一期工程建设 8 条石英石小板生产线、2 条石英石大板生产线	依托一期工程压制车间, 建设 6 条石英石小板生产线、4 条石英石大板生产线。
	毛坯板加工车间	钢结构, 1 层, 东西 38m, 南北 84m。设置修边、定厚、抛光、高光工艺	依托一期工程毛坯板加工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混料车间南部设置原料贮存区	依托一期工程混料车间原料库
	成品库	毛坯板加工车间东北部设置成品贮存区	依托一期工程混料车间成品库
	辅料库	钢结构, 1 座, 贮存树脂、助剂等原料	依托一期工程混料车间辅料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砖混结构, 2 层,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办公	依托一期工程办公楼
	门卫磅房	1 座, 砖混结构, 1 层, 用于出入物料过磅	依托一期工程门卫磅房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年用电量约 990 万 kW·h/a	依托一期工程供电
	给水	新鲜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年消耗 6000m ³	依托一期工程给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置	混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15m 高排气筒	混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3#)+15m 高排气筒
		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4#)+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毛坯板加工车间修边、定厚、抛光废气: 湿法“水喷淋”措施进行降尘	毛坯板加工车间修边、定厚、抛光废气: 湿法“水喷淋”措施进行降尘
	废水处置	生产废水: 新建“污泥螺旋塔+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期生产废水: 新建“污泥螺旋塔+沉淀池+压滤机”污水收集回用系统。 二期生活污水: 依托一期工程。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混料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一般固废后回用生产或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一期工程	
	危险废物: 厂区南部设置危废暂存间, 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一期工程	

2、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产品方案及主要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一期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mm)	生产规模 (万 m ²)	备注
石英石板材	小板 (2440×750×15)	60	一期工程
	大板 (3200×1800×15)	20	

(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30360m²，一期工程建成混料车间及原料库、压制车间、毛坯板加工车间及成品库、辅料库、办公楼，压制车间内设置8条石英石小板生产线、2条石英石大板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3。

表 2-2 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具体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混料车间	钢结构，1层，东西 32m，南北 60m。车间南部设置原料仓库，北侧设置混料区			新建（租赁现有厂房开展建设）
	压制车间	钢结构，1层，东西 82m，南北 60m。设置布料、定模、真空压制、固化工艺；一期工程建设 8 条石英石小板生产线、2 条石英石大板生产线			
	毛坯板加工车间	钢结构，1层，东西 38m，南北 84m。设置修边、定厚、抛光、高光工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混料车间南部设置原料贮存区			新建
	成品库	毛坯板加工车间东北部设置成品贮存区			
	辅料库	钢结构，1座，贮存树脂、助剂等原料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砖混结构，2层，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办公			新建
	门卫磅房	1座，砖混结构，1层，用于出入物料过磅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约 405 万 kW·h/a			新建
	给水	新鲜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年消耗 2400m ³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置	P1 一期工程混料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15m 高排气筒	新建
		P2 一期搅拌、布料、压制、固化	颗粒物 VOCs 苯乙烯 臭气浓度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新建
		毛坯板加工车间（一期修边、定厚、抛光）	颗粒物	湿法“水喷淋”措施进行降尘	新建
	废水处置	生产废水经过“污泥螺旋塔+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固废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噪声处置	隔声、平衡安装、减震等			新建	

	防渗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	新建
--	----	------------	----

表 2-3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高度 m	备注
1	变压器房	160	1	160	框架结构	4	租赁现有
2	门卫磅房	15	1	15	砖混结构	3	
3	毛坯板加工车间	3192	1	3192	钢结构	8	
4	混料车间	1920	1	1920	钢结构	8	
5	压制车间	4920	1	4920	钢结构	8	租赁现有厂房，一期新建 720m ²
6	办公楼	300	2	600	砖混结构	8	一期新建
7	辅料库	800	1	800	钢结构	6	
8	危废暂存间	50	1	50	框架结构	4	
合计		11357		11657	--	--	--

(3) 厂区总平面布置

① 设计原则

- A. 充分利用现有的场地条件和建构筑物，尽量减少土石方工程量。
- B. 充分考虑物料转运流程、动线布局，降低生产线转运成本，节能降耗，减污降碳。
- C. 考虑主导风向为东风，将办公区设置在厂区东部。
- D. 充分考虑厂内外道路、供电、供水等的衔接要求，道路顺畅，确保运输能力。

② 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为规则矩形。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办公区位于厂区东部，生产区设置在厂区西部。

生产区自东向西分别设置混料车间、压制车间、毛坯板加工车间。厂区南部设置变电器房、危废暂存间。厂区北部设置辅料库。混料车间内设置原料库，毛坯板加工车间内设置成品库。

混料车间：北部设置混料区，用于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混料；南部设置原料区，用于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原料储存。

压制车间：北部设置一期工程生产线，南部设置二期工程生产线。

毛坯板加工车间：西部设置修边定厚抛光区，用于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修边、定厚、抛光；东北部设置成品区，用于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产品贮存；东南部设置高光打蜡区，用于一期工程、二期工程高光打蜡。

变电器房、危废暂存间、辅料库为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共用。

本项目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及国家现行的防火、安全、卫生、交通运输和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厂区从利于使用，物流通畅，功能配置合理，输配快捷，节能、安全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配置建筑物。项目区域内生产设备按各工艺流程顺序配置使得各

工艺生产之间紧凑衔接，保证了各工序的连续性，可提高生产效率，建筑物间距合适，可以有效保证建筑物的通风，也可以有效利用日照，减少照明的使用，生产工艺流程顺畅简捷，厂区面积利用系数高，且便于今后生产调整，方便灵活；总平面布置比较适合项目生产，有利于污染物集中收集处置。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6。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理化特性见表 2-5。

表 2-4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一期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规格及运输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22%~35%苯乙烯、65%~78%不饱和树脂	3150	25	液态、桶装、汽运
2	石英粉	SiO ₂	12570	1000	粉状、袋装、汽运
3	石英砂	SiO ₂	18930	1000	颗粒状、袋装、汽运
6	固化剂	过氧化甲乙酮	255	10	液态、桶装、汽运
7	偶联剂	异辛酸钴	315	10	液态、桶装、汽运
8	钛白粉	TiO ₂	70	20	粉状、袋装、汽运
9	新鲜水	--		--	区域供水管网
10	电	--	405 万 kW·h/a	--	区域供电系统

表 2-5 原辅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不饱和树脂	不饱和树脂是指由二元酸和二元醇经缩聚反应而生成地含有不饱和双键的高分子化合物，属非晶态物质，有刺激性气味淡黄色液体，蒸气压 0.6kPa (4.5mmHg, 20℃)，蒸汽密度 3.6 (空气=1)，体积密度 1.1g/cm ³ ，不溶于冷水，可混溶于甲苯、二甲苯、溶剂油等多数有机溶剂。化学性质稳定，除强碱、氢氟酸外不与任何物质发生反应	易燃	/
2	苯乙烯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熔点-30.6℃，沸点 146℃，相对密度 0.91，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低毒
3	过氧化甲乙酮	外观是柔软的不变色的白色粉末或硬块(液体存在的形式较为常见，为无色透明液体)，通俗称为白水。有特殊臭味，熔点<-20℃，相对密度 1.09，闪点 50℃，沸点 112℃，在 130℃分解，属于酮过氧化物，微溶于水、烃类，溶于醇、醚、酯。作为不饱和树脂的常温固化剂，具有含量高，活性好，与树脂相容性好，使用方便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树脂工艺品等。	易燃，具有爆炸性	中等毒性
4	异辛酸钴	红紫色黏稠均匀液体，有温和气味，沸点 226℃，闪点 ≥30℃，密度 1.002g/ml，溶解性：全溶	易燃	/
5	钛白粉	白色粉末，质地柔软的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 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遇热变黄色，冷却后又变白色。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	/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一期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一期数量(台/套)	备注
1	混料机	台	4	新增
2	树脂分散机	台	22	新增
3	搅拌机	台	10	新增
4	自动布料机	台	10	新增
5	石英石压机	台	10	新增
6	烘房	座	32	新增
7	定厚机	台	2	新增
8	水磨抛光机	台	4	新增
9	打蜡机	台	2	新增
10	切割机	台	6	新增
11	污泥螺旋塔	台	6	新增
12	污泥压滤机	台	2	新增
13	除尘器	台	2	新增
14	催化燃烧系统	台	1	新增
15	空压机	台	8	新增
16	叉车	台	10	新增
17	风机	台	4	新增
18	水泵	台	4	新增

6、公辅工程

(1) 给水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设施完善,本项目依托区域供水管网。厂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古邵镇供水管网现状水源为地下水。根据《峄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峄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取水水源为南四湖下级湖地表水和南水北调二期水源,取水口位置确定为胜利渠干渠渠首闸前200m,取水指标1276.5万m³/a。配套建设龙泉庄水库水厂工程。新建水厂位于龙泉庄水库西侧,占地面积约20亩,主要服务范围:榴园镇、阴平镇和古邵镇,净水厂日处理能力3万吨,用于生产、生活用水。

峄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预计2024年年初投入使用,届时全区城乡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集中供水率达到100%,出厂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全面实现“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总体目标。

经调查,龙泉庄水库水厂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可满足项目供水需求。

① 生活用水

一期工程定员40人,职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试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用水量进行估算,职工用水量按40L/人·d计算。一期用水量为1.6m³/d、480m³/a。

② 生产用水

项目在对石英石修边、定厚、抛光工序需要使用“水喷淋”降尘措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期用水量为 $64\text{m}^3/\text{d}$ 、 $19200\text{m}^3/\text{a}$ 。

该部分废水中主要含有大量的石英粉渣，含有高浓度的SS，可通过管道收集后引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使用过程中损耗量10%，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一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6.4\text{m}^3/\text{d}$ 、 $1920\text{m}^3/\text{a}$ 。

项目一期年消耗新鲜水量为 $2400\text{m}^3/\text{a}$ ，由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供应，供水水源为地表水。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有组织收集后，经厂区北部雨水口排入项目厂区北部沟渠，经三支沟汇入韩庄运河。

① 生活污水

产污量为用水量的80%，一期生活污水量为 $1.28\text{m}^3/\text{d}$ 、 $38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② 生产废水

修边、定厚、抛光、切割等工序的下脚料及粉尘等全部混入生产废水，其主要污染物是SS，该废水经过“污泥螺旋塔+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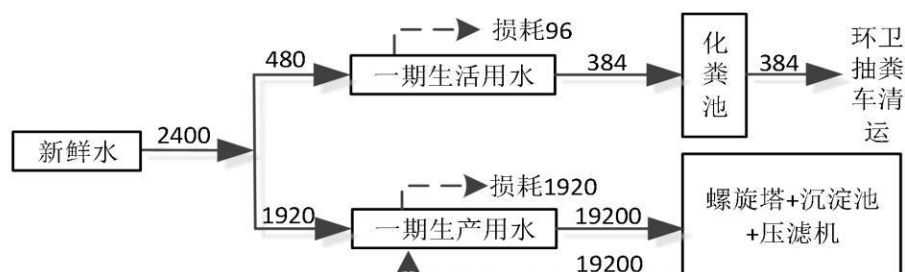


图2-1 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

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一期工程年用电量约 $405\text{万kW}\cdot\text{h}/\text{a}$ ，现有厂区配电设施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负荷。

(4) 供热

生产用热使用电加热；办公用房使用分体式空调，即冬季采暖、夏季制冷。

(5) 储运

储存：原辅材料贮存于封闭的混料车间。成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于封闭的毛

坯板加工车间。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混料车间北部设置混料区，用于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混料；南部设置原料区，用于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原料储存。变电器房、危废暂存间、辅料库为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共用。

运输：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车辆。厂内设置叉车完成物料输送。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一期定员40人；

工作制度：年运行30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年运行4800小时；

建设周期：计划2024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5月底竣工，施工建设期5个月，预计2024年6月投入运行。

一、施工期

1、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工程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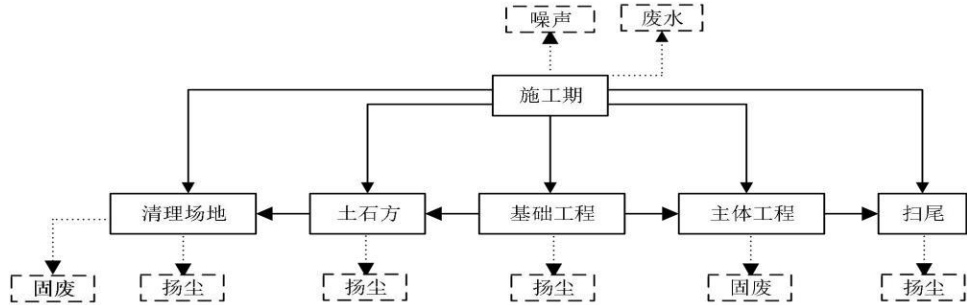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施工期包括下列几个阶段：基础工程阶段，包括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打桩、砌筑基础等；主体工程阶段，包括钢筋、钢木工程、砌体工程和装修等；扫尾阶段，包括回填土方、修路、清理现场等。

3、主要产污环节

(1)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场地清理、土方开挖、运转、建筑材料（沙石、水泥等）的运输、堆放、装卸等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

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NO_x、THC等大气污染物等。

(2)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等。

(3)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主要噪声源有推土机、挖掘机、铲运机、吊车、自卸汽车和载重卡车等。

(4)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开挖出的土方、建材损耗、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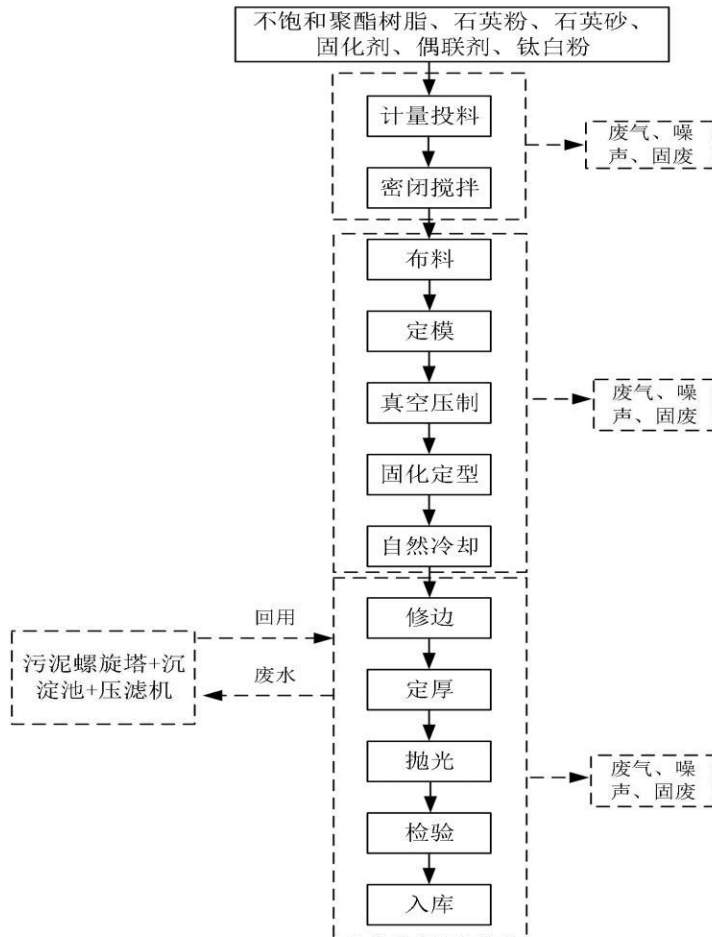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7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废气	混料工序	颗粒物	一期：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1#）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工序	颗粒物、VOCs（含苯乙烯）、恶臭	一期：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进入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修边、定厚、抛光工序	颗粒物	采取湿法作业；加强车间通风，增加职工防护措施，厂区绿化	
废水	修边、定厚、抛光工序以及加工切割	SS	经“污泥螺旋塔+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职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氨氮、TP、T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加工生产	设备噪声	隔声、平衡安装、减震等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单位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会用于生产
		原料储存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给物资回收公司
		沉淀池	泥渣	压滤处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给建材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原料储存	废原料包装桶（废树脂桶、废固化剂桶等）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纸、果皮、塑料袋等	

2、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石英石生产工序包括混料、搅拌、布料、定模、压制固化成型、自然冷却、修边、定厚、抛光、高光打蜡、检验入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 混料：所有外购的粉状物料由混料机提前混料，混料后物料再运输至车间与液态原料投入搅拌机拌料，粉状物料混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一期设置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② 搅拌：搅拌机工作时是密封的，以防止颗粒物产生。一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再分别引入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

③ 布料、定模：将搅拌好的混合料倒入模具中，由电脑控制进行均匀分布在模具框中。

真空压制：高效真空成型机由真空机组、高频振动压机等组成，可在高真空下压制

高密度超硬人造石板。

布料、真空压制过程会产生VOCs（含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

④ 固化：项目采用密闭烘箱对物料进行加热，经过真空加压后的物料，由生产线送入热固化架内进行加热固化。加热方式为电加热。项目采用低温固化工艺，固化温度为80~110℃。固化后自然冷却。

固化过程是树脂分子链中的不饱和双键与交联单体（苯乙烯）的双键发生交联聚合反应，由线性长链分子形成三维立体网络结构的过程。作为交联剂的苯乙烯大量参与反应。由于固化剂和偶联剂的存在，使得固化反应在常温条件下即可发生，因此绝大部分苯乙烯在反应中被消耗，仅少量的苯乙烯逸散。

该过程产生烘干废气，其主要成分为VOCs（含苯乙烯）。项目设置密闭式烘箱（固化箱），烘箱顶部设有废气收集孔，每批物料加热固化后开启风机，将烘干废气引入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物料冷却后开启烘箱出料。

⑤ 毛坯板加工至成品

a. 修边：毛坯板依次经纵向切割机、横向切割机进行修边处理，纵向切割适用于板材宽度的修边调整，横向切割适用于板材长度的修边调整。修边工序使用清净水起到润滑兼吸收粉尘的作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粉尘均进入废水中，最终排至生产废水沉淀池集中处理。

b. 定厚：毛坯板纵向、横向修边完整后，再使用定厚机对板材底面进行刮底、翻面后再用定厚机进行板材正面定厚。定厚工序使用清净水起到润滑兼吸收粉尘的作用，定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进入废水中，最终排至生产废水沉淀池集中处理。

c. 抛光：定厚过的板材，再经过自动磨光机精磨，即可获得合乎要求光度的板材；磨抛工序使用清净水起到润滑兼吸收粉尘的作用，磨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进入废水中，最终排至生产废水沉淀池集中处理。

项目修边、定厚、磨抛等生产过程均采用湿法作业，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大部分可去除，但还有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⑥ 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枣庄市峄城区古邵镇兴集村北现有闲置厂房开展建设。</p> <p>现有厂房屋用于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泥腿装配式预制构件扩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功能规划																																																																			
	根据枣庄市环境功能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适用区，地表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地下水环境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适用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适用区。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评价基准年筛选																																																																			
	根据项目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2)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数据采用峰城区监测点的例行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峰城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0%;">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0%;">占标率(%)</th> <th style="width: 10%;">达情标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12.2</td> <td>20.33</td> <td>达标</td> </tr> <tr> <td>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td> <td>150</td> <td>31.09</td> <td>20.73</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27.45</td> <td>68.62</td> <td>达标</td> </tr> <tr> <td>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td> <td>80</td> <td>69.25</td> <td>86.56</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100.34</td> <td>143.34</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150</td> <td>223.17</td> <td>148.78</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44.73</td> <td>127.8</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75</td> <td>113.79</td> <td>151.72</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4000</td> <td>1.1</td> <td>0.03</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60</td> <td>120.79</td> <td>75.49</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情标况	SO ₂	年平均	60	12.2	20.33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31.09	20.7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7.45	68.62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9.25	86.5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100.34	143.34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223.17	148.78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44.73	127.8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113.79	151.72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1	0.0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0.79	75.49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情标况																																																														
SO ₂	年平均	60	12.2	20.33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31.09	20.7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7.45	68.62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9.25	86.5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100.34	143.34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223.17	148.78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44.73	127.8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113.79	151.72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1	0.0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0.79	75.49	达标																																																															
峰城区例行监测点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CO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O ₃ 相应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不达标。																																																																				
(3) 达标区判定																																																																				
根据峰城区监测点的2021年例行监测数据，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不达标。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 ₁₀ 、PM _{2.5} 。																																																																				
(4)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枣庄市人民政府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一是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协同开展PM _{2.5} 和O ₃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 ₃ 浓度增长趋势。借助高水平技术团队、技术力量组																																																																				

组织开展PM_{2.5}和O₃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和技术指导，统筹考虑PM_{2.5}和O₃污染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时分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PM_{2.5}和O₃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

二是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持续完善市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完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

三是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加强新车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国家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加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

制定大气质量提升行动，具体有：

NO_x 深度治理工程：

① 在水泥行业实施 2 个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工程；

② 2023 年年底前完成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任务。VOCs 综合治理工程。在化工、工业涂装、轮胎制造等行业实施 34 个 VOCs 提标改造项目。

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工程：

① 实施 1 个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② 实施 1 个工程机械定位和实时排放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③ 实施 6 个门禁系统安装工程。

颗粒物治理及管控工程：

① 在水泥和建材领域实施 3 个除尘改造工程；

② 实施14 个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精细化管控工程；

③ 实施 1 各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工程。二氧化硫治理工程。在建材行业实施 1 个脱硫治理工程。老旧工程机械升级改造。在建材行业实施 2 个老旧工程机械升级改造项目。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系为淮河流域，京杭大运河水系。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简本）》，区域地表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例行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监测因子	年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pH 值(无量纲)	7.9	6~9	达标
2	溶解氧	8.3	≥5	达标
3	高锰酸盐指数	3.3	≤6	达标
4	化学需氧量	14	≤20	达标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4	达标
6	氨氮	0.12	≤1.0	达标
7	总磷	0.06	≤0.2	达标
8	总氮	4	≤1.0	超标
9	铜	0.001	≤1.0	达标
10	锌	0.0025	≤1.0	达标
11	氟化物	0.62	≤1.0	达标
12	总硒	0.0003	≤0.01	达标
13	总砷	0.0016	≤0.05	达标
14	总汞	0.00002	≤0.0001	达标
15	镉	0.00003	≤0.005	达标
16	六价铬	0.003	≤0.05	达标
17	铅	0.0001	≤0.05	达标
18	氰化物	0.002	≤0.2	达标
19	挥发酚	0.0004	≤0.005	达标
20	石油类	0.006	≤0.05	达标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2	达标
22	硫化物	0.004	≤0.2	达标

可见，2022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总氮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达到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地集中式水源地为三里庄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简本）》，三里庄饮用水水源地例行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年均值
1	pH (无量纲)	6.5~8.5	7.6
2	总硬度	≤450	632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060
4	硫酸盐	≤250	207
5	氯化物	≤250	91.2
6	铁	≤0.3	0.01L
7	锰	≤0.1	0.018
8	挥发性酚类	≤0.002	0.0003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0.05L
10	耗氧量	≤3.0	1.03
11	氨氮	≤0.50	0.034
12	钠	≤200	0.003L
13	锌	≤1.0	0.004L
14	硫化物	≤0.02	0.003L

15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3.0	2L
16	亚硝酸盐	≤1.00	0.005L
17	硝酸盐	≤20	26.5
18	氰化物	≤0.05	0.002L
19	氟化物	≤1.0	0.306
20	汞	≤0.001	0.00004L
21	砷	≤0.01	0.0003L
22	镉	≤0.005	0.00005L
23	铬（六价）	≤0.05	0.004L
24	铅	≤0.01	0.00009L
25	铜	≤1.0	0.008
26	铝	≤0.2	0.02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简本）》，三里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其他水质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原因主要为当地水文地质条件。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占地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

项目厂区及周围区域属于已开发区域，为人工生态系统，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土壤

项目固废、废水的产生、暂存、处理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占地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围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45%;">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四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韩庄运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周围地下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4">项目租赁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及周围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水环境	韩庄运河	S	7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	项目租赁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及周围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水环境	韩庄运河	S	7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	项目租赁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及周围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3排放限值要求。</p> <p>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p> <p>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具体见表 3-4、表 3-5。</p>					
	<p>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污染物	有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限值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15	/	1.0	DB37/2373-201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3.0	2.0	DB37/2801.7-2019
	苯乙烯	/		6.5	1.0	GB14554-93 DB37/2801.7-2019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16（无量纲）	
	<p>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4 VOCs 监测分析方法”明确“VOCs 暂参考 HJ 38 及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p>					
	<p>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注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给出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附录A给出监测污染物为NMHC；</p> <p>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明确：“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p>						
<p>2、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3、噪声

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3-8。

表 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	60	50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相应要求;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考核各级政府和企业环境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指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之一。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规定,新建排放SO₂、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故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一期工程建成后全厂颗粒物、VOCs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175t/a、0.254t/a。因此本项目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颗粒物0.175t/a、0.254t/a,需要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35t/a、VOCs 0.508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的主要影响为施工期土石方工程施工活动，材料运输以及施工车辆行驶等产生粉尘、扬尘污染物；施工作业时产生燃油废气，主要含NO _x 、CO、THC等。	
	(1) 扬尘	
	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的相关规定，对施工期扬尘提出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1~表 4-2。	
	表 4-1 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采取防尘措施	
序号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	建设单位应采取的措施
1	第八条：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需明确规定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噪声防治、扬尘防治以及废水治理措施。
2	第十一条：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禁止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	(1)石子、沙等细粒散装原料置于原料棚中用篷布遮盖，定时洒水，不露天存放。 (2)施工场区内制订定时洒水制度，配备专用洒水设备，指定专人负责。 (3)施工场地内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出入口要主设专人清扫，指定专人负责并经常性地洒水，保持清洁。 (4)施工垃圾使用专用的密闭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送，严禁高空抛洒；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扫前，适当洒水抑尘。 (5)根据项目建设范围建 3m 高的防护墙，以降低扬尘的扩散。
3	第十三条：在城镇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不得带泥带灰上路。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篷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	(1)运输砂石、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篷盖、密闭、适当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 (2)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施工车辆尽量避开周围敏感目标； (3)规定运输道路、运输时间。运输车辆要完好、装卸不宜过满、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采取措施避免车辆带泥现象；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并不定期地检查执行计划情况。
4	第十四条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的物料堆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三)对堆场物料应当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四)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1)项目原料堆场一律不露天存放； (2)项目周围设 3m 高挡风墙；堆场物料采取密目防尘网或草苫覆盖； (3)原料堆场、仓库地面均硬化。
5	其他	(1)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

地的车速减少到 10km/h，其他区域减少至 30km/h；
 (2)根据主导风向、周围居民区和工地的相对位置，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施工原料、建材堆场等应尽量选择在远离居民区设置。
 (3)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治理措施，将施工期扬尘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对民主村附近，厂外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喷洒抑尘。严禁在民主村道路鸣笛。

表 4-2 针对《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 号)的措施

序号	要求	建设单位应采取的措施
1	7 个传输通道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其他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规模以下建筑施工工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 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管控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施工。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高层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禁止高空抛洒施工垃圾。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空置建设用地和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置地块要及时全部进行覆盖或者绿化。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 项目施工时采用湿法作业，不开挖土石方，不属于高层建筑。施工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清扫前，适当洒水抑尘。
2	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1)运输砂石、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篷盖、密闭、适当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 (2)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施工车辆尽量避开周围敏感目标； (3)规定运输道路、运输时间。运输车辆要完好、装卸不宜过满、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采取措施避免车辆带泥现象；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并不定期地检查执行计划情况。
3	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运输砂石、垃圾等物料的车辆采取篷盖、密闭、适当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项目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池或者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并在出入口处及时清理、洒水降尘。
4	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整治。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	石子、沙等细粒散装原料置于原料棚中用篷布遮盖，定时洒水，不露天存放。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渣土等，采取临时拦挡，并采用防尘网或者草苫盖顶。项目施工现场的作业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均已采取硬化措施。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对上述措施加强管理和维护。同时建设单位应根据《山东

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要求,按照上表中提出的防尘措施进行施工,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施工期扬尘属于无组织面源,且排放源高度一般约2m左右,施工扬尘对环境的污染范围较小,施工扬尘对下风向的影响随距离的增加而下降。通过采取本次环评上表中所列的各防尘措施以及建设单位所采取的围栏、硬化绿化以及车辆清洁池措施等,能够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2) 尾气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由环卫抽粪车定期清运。

(2) 工程废水

① 石料冲洗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需建沉降池,悬浮物进行沉淀后,部分澄清后的废水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或回用于泥砂搅拌用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的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

② 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③ 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洗车平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不外排。

(3) 地面冲刷污水

施工过程中应在围挡四周设导排水沟,及时硬化道路,在导排水沟下游建废水沉砂池,径流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厂区涵管,这样可以避免水道的堵塞;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及时运输挖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填区以及施工材料和工程废料的冲刷,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因此施工过程中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以减少噪声的不利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①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

②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

③ 不得使用噪声源强达112dB(A)冲击式打桩机。

④ 必要时建立临时隔声屏障，固定施工设备安装于室内，如简易屋内、棚内等。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施工点周边100m范围内无敏感点，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且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噪声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 建筑垃圾中的砂土应最大限度用于回填，其他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② 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③ 建筑材料运输时应限时限量、封闭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

5、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应搞好生态保护和建设，尽量缩短施工工期，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应注意挖填方平衡，减少土方的外排外运，残余土方不得随意弃置，必须送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填埋或堆放，并采取前述各项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减缓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为使本工程建成后与周边景观生态互相融合，应切实搞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主要有如下要求：

① 科学规划，精心设计、合理布局。从系统生态工程观点出发，尽可能减少施工挖填方，尽最大努力保护现有自然地形和植物、植被等。

② 在规划、设计、建设及营运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方针，尊重和顺应自然规律，加大生态保护力度，重视生态服务功能与价值的开发和建设。

③ 在绿化及植物物种引入的过程中，应以本地物种为主，保持本地物种优势。

④ 工程建设应力求与周围生态相融。

施工期间的上述污染环境的因素，只要采取适当有力的措施，就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或减轻其污染。这些影响也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等问题也会消失，而新的建设工程完工后，植被恢复，新的城市生态环境将取代现有的生态环境，并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包括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为修边、定厚、抛光及石英石加工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1混料废气

一期工程生产所有的粉状物料均在该工序提前完成混料，由于使用石英粉、钛白粉等粉状物料和石英砂等细颗粒状物料，项目在混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4800h。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章玻璃纤维制造厂原料混合产污系数0.2kg/t原料，本次评价取0.3kg/t原料。

一期工程混料量为31570t/a。一期工程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9.471t/a。一期工程在下料处（投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并设置软帘，收集效率90%。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1#）处理，除尘效率99%，配套风机风量约3000m³/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约90%未收集的大粒径颗粒物在设备周边沉降，剩余10%未收集的小粒径颗粒物在混料车间无组织排放。

混料工序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3，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3 混料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原料名称	工程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混料车间	混料	石英粉、钛白粉、石英砂	一期	31570	颗粒物	0.3kg/t原料	9.471	下料处（投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引至布袋除尘器（1#）处理，15m高排气筒(P1)排放。收集效率90%。除尘效率99%，风机风量约3000m ³ /h

表 4-4 一期工程混料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类型	工程	污染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混料	颗粒物	有组织	一期	P1	591.944	1.776	8.524	5.919	0.018	0.085
		无组织	一期	混料车间	--	0.197	0.947	--	0.02	0.095

1.2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废气

一期工程的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工序设置1套废气治理措施。

1.2.1源强确定

① 颗粒物

石英粉、钛白粉等粉状物料和石英砂等细颗粒状物料，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4800h。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章玻璃纤维制造厂原料混合产污系数0.2kg/t原料，本次评价取0.3kg/t原料。

一期工程混料量为31570t/a。一期工程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9.471t/a。

② VOCs

一期工程搅拌、布料、压制过程均为常温，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烘干，固化温度为90~110℃，均小于树脂的分解温度，搅拌、布料、压制以及烘干工序虽不会造成树脂的分解，但是树脂中含有的少量未聚单体及苯乙烯有机废气会挥发：

A.类比法

VOCs产生系数类比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6月30日对现有工程进行的例行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SDYX-E-2106200），监测期间生产负荷100%。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生产产品同为石英石板材，生产工艺与本工程相同，原料不饱和树脂用量为2500t/a，因此，类比引用其数据是可行的。根据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报告中排气筒P1进口检测数据核算其满负荷时的VOCs产生量，收集进入设备的VOCs为0.58kg/h，年生产2400h，合1.392t/a，按收集效率95%计，则VOCs产生速率为0.61kg/h，产生量为1.464t/a，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原料不饱和树脂用量为2500t/a，则其VOCs产生系数为0.5856kg/t原料。项目一期工程不饱和聚酯树脂用量为3150t/a。据此计算一期工程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工序VOCs产生量约1.845t/a。

B.产污系数法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续 7）”，人造石材产品在真空凝胶固化成型、锯解、抛光、裁切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0.006kg/立方米产品。

一期工程生产规模折算为21960m³，据此计算一期工程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工序VOCs产生量约0.132t/a。

C.源强确定

根据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核算量，本此评价选用产污量较大的类比法确定源强数据，即一期工程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工序VOCs产生量约1.845t/a。

a) 活性炭吸附废气

搅拌和布料工序密闭，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在集气罩四周增加PVC软帘垂至设备处（不影响正常进、出料），可有效提高收集效率至95%，则一期工程收集到的VOCs为1.753t/a。

活性炭吸附效率以90%计，则一期工程VOCs排放量为0.175t/a。一期工程未收集VOCs为0.092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 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废气

吸附完废气的活性炭需通过高温气流再将其进行脱附，脱附下来的废气会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一体设备中进行浓缩处理，然后进入到催化燃烧室进行分解。活性炭吸附效率以90%计，一期工程脱附的VOCs为1.578t/a。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以95%计，则一期工程VOCs排放量为0.079t/a。

③ 苯乙烯

VOCs产生来源为不饱和树脂，不饱和树脂中含有22%~35%的苯乙烯，因此苯乙烯产生量在此按VOCs产生量的35%计。

a) 活性炭吸附废气

一期工程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工序VOCs产生量分别约1.845t/a。则苯乙烯产生量约0.646t/a。收集效率以95%计，则一期工程苯乙烯收集量约0.614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表 3-4 常见 VOCs 控制技术之优缺点比较”，活性炭吸附效率以90%计，则一期工程苯乙烯排放量约0.061t/a。一期工程未收集苯乙烯约0.032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 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废气

吸附完废气的活性炭需通过高温气流再将其进行脱附，脱附下来的废气会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一体设备中进行浓缩处理，然后进入到催化燃烧室进行分解。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表 3-4 常见 VOCs 控制技术之优缺点比较”，活性炭吸附效率以90%计，一期工程脱附的苯乙烯量为0.553t/a。

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以95%计，则一期工程苯乙烯排放量为0.028t/a。

1.2.2 排气量

根据《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5.2.2对于平板玻璃、玻璃纤维及电子玻璃工业纯氧燃烧玻璃熔窑应监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气量及相应时间内的玻璃出料量，按照公式（2）计算基准排气量（3000m³/t玻璃液）条件下的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仅对平板玻璃、玻璃纤维及电子玻璃工业纯氧燃烧玻璃熔窑明确了基准排气量及控制要求。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9）“5.2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表3和公式（1）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国家和山东省规定了行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按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进行折算”，《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9）未对人造石英石板材行业电加热炉窑明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国家及山东省也未予以规定。

本次评价调查了枣庄市、临沂市同类型人造石英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其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出口烟气量，统计了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4-5 同类型项目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工艺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时间	生产规模 (万 m ² /a)	出口标 干流量 均值 (m ³ /h)	单位产 品排气 量 (m ³ /h ·万 m ²)
1	枣庄市永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10.13	200	58800	294
		2022.10.14		58638	293
2	枣庄市航标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六十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01.06	36	7170	199
		2022.01.07		7200	200
3	山东慧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1.11.26	160	14377	90
		2021.11.27		14679	92
4	枣庄市晶诺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10.17	20	15880	794
		2022.10.18		15811	791

根据上表调查，单位产品排气量90m³/（h·万m²）~794m³/（h·万m²），平均344m³/（h·万m²）。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综上，结合设计单位工程资料，一期工程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工艺废气风机风量参照枣庄市、临沂市同类型人造石英石板材项目单位产品排气量，设置为18000m³/h。

1.2.3源强统计

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5，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5 一期工程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原料名称	工程	原料用量(t/a)	污染物种类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压制车间	石英粉、钛白粉、石英砂、不饱和聚酯树脂	一期	31570	颗粒物	0.3kg/t原料	9.471	下料处（投料口和出料口）、烘干工序设置集气罩并加装PVC软帘，引至布袋除尘器（2#）+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P2)排放。收集效率95%。除尘效率99%，吸附效率90%，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95%，活性炭吸附风量约15000m ³ /h，催化燃烧风量约3000m ³ /h
			3150	VOCs	0.5856kg/t原料	1.845	
				苯乙烯	VOCs含量35%	0.646	

表 4-6 一期工程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程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一期	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15000	125	1.87	8.997	1	0.02	0.09	4800
		VOCs		25	0.37	1.753	3	0.04	0.175	
		苯乙烯		9	0.13	0.614	1	0.01	0.061	
	脱附-催化燃烧	VOCs	3000	877	2.63	1.578	43	0.13	0.079	600
		苯乙烯		307	0.92	0.553	17	0.05	0.028	
	P2合计	颗粒物	18000	104	1.87	8.997	1	0.02	0.09	4800
		VOCs		21	0.37	1.753	3	0.05	0.254	
		苯乙烯		7	0.13	0.614	1	0.02	0.089	
	压制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	--	0.10	0.474	--	0.01	0.047	4800
VOCs		--		0.02	0.092	--	0.02	0.092		
苯乙烯		--		0.01	0.032	--	0.01	0.032		

1.3修边、定厚、抛光废气

项目修边、定厚、抛光均在毛坯板加工车间完成，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续 7）”，人造石材产品在真空凝胶固化成型、锯解、抛光、裁切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0.051kg/立方米产品。

一期工程生产规模折算为21960m³，颗粒物产生量为1.12t/a，该工序估算年运行4800h。

修边、打磨等生产过程均采用湿法作业，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因此选择使用湿

法“水喷淋”措施进行降尘，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大部分可去除，但还有少量粉尘及部分沉淀的石粉渣在收集、贮运过程中洒落，经风干后会产生粉尘。结合手册，水喷淋处理效率为90%，剩余10%在坯板加工车间无组织排放。

修边、定厚、抛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一期工程修边、定厚、抛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一期	毛坯板加工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0.233	1.12	0.023	0.112	4800

2、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1) 有组织

一期工程废气有组织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4-8。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9。

表 4-8 一期工程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工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高度(m)	出口内径(m)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
P1	一期工程	混料	颗粒物	15	0.4	3000	4800
P2	一期工程	搅拌、布料、压制、固化	颗粒物、VOCs、苯乙烯	15	0.45	18000	4800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工程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P1	一期工程	颗粒物	591.944	1.776	8.524	5.919	0.018	0.085
P2		颗粒物	104	1.87	8.997	1	0.02	0.090
		VOCs	21	0.37	1.753	3	0.05	0.254
		苯乙烯	7	0.13	0.614	1	0.02	0.089

(2) 无组织

一期工程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10。

表 4-10 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程	污染物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混料车间	一期	颗粒物	0.197	0.947	0.02	0.095
压制车间	一期	颗粒物	0.10	0.474	0.01	0.047
		VOCs	0.02	0.092	0.02	0.092
		苯乙烯	0.01	0.032	0.01	0.032
毛坯板加工车间	一期	颗粒物	0.233	1.12	0.023	0.112

3、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一期工程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表

产污环节	废气种类	规范或技术指南中推荐污染治理工艺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混料	颗粒	袋式除尘法	布袋除尘器	是
搅拌、布料、压制、烘干	颗粒物	袋式除尘法	布袋除尘器	是
	VOCs、苯乙炔	焚烧、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RTO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一体设备	是
定厚、抛光	颗粒物	湿处理	湿法作业	是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吸附法包括再生式和抛弃式，其适用于中低风量，温度低于50℃，浓度小于5000mg/m³的VOCs。燃烧法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热力燃烧、蓄热燃烧，其适用于小风量、高浓度、高热值的VOCs，浓度可达（1000~15000mg/m³）。吸附浓缩（固定床或沸石转轮吸附）+销毁法适合于低浓度大风量VOCs的治理，浓缩后采用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工艺进行销毁”，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为低浓度VOCs，下料处（投料口和出料口）、烘干工序设置集气罩并加装PVC软帘，引至布袋除尘器（2#）+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P2)排放。收集效率95%。除尘效率99%，吸附效率90%，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95%，活性炭吸附风量约15000m³/h，催化燃烧风量约3000m³/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要求，为可行技术。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能够达到90%吸附效率。

企业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设计及选型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及《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等规范及文件的要求，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同时，企业应严格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3号）中人造石英石企业相关环保要求，加强对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进行控制，严密封闭厂房或异味生产单元，进出门和厂房窗户不得有敞口现象，破损墙体或门窗要全部修复完成，墙体缝隙必须密封，吸附和浓缩燃烧多级处理设施一并使用，确保达标。

4、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一期工程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2 一期工程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工程	产污环节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标准
P1	一期工程	混料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P2	一期工程	搅拌、布料、压制、固化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线监测	
			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厂界外	一期工程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线监测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厂界内	一期工程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5、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表 4-13 一期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P1	颗粒物	5.919	0.018	0.085
P2	颗粒物	1	0.02	0.090
	VOCs	3	0.05	0.254
	苯乙烯	1	0.02	0.089
一期工程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75
	VOCs			0.254
	苯乙烯			0.089

表 4-14 一期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混料车间	一期工程混料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表 3	1.0mg/m ³	0.095
2	压制车间	一期搅拌、布料、压制、固化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1.0mg/m ³	0.047
			VOCs			2.0mg/m ³	0.092
			苯乙烯		1.0mg/m ³	0.032	
3	毛坯板加工车间	一期修边、定厚、抛光	颗粒物	车间通风		1.0mg/m ³	0.112
一期工程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54
				VOCs			0.092
				苯乙烯			0.032

表 4-15 一期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一期工程	颗粒物	0.429
	VOCs	0.346
	苯乙烯	0.121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① 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非正常/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 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安全可靠较高，且操作条件比较温和，每年会定期对工艺设备进行检修，故项目出现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几率较小。

③ 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若废气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取最不利情况进行估算，即处理设施全部出现故障，均达到饱和和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综合以上分析，一期工程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混料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处理系统，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工序配套高效有机废气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处理效率按照0%（完全失效）计。

表 4-16 一期工程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P1 混料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591.944	1.776	60min	2次/a	立即停车检修
P2 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04	1.87	60min	2次/a	立即停车检修
		VOCs	21	0.37	60min	2次/a	立即停车检修
		苯乙烯	7	0.13	60min	2次/a	立即停车检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VOCs排放浓度无法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3kg/h）。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分析，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 ① 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 ② 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 ③ 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一期工程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可以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有组织VOCs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3kg/h)；有组织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和有组织VOCs同时可满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人造石英石行业绩效分级标准》中A级企业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排放限值要求，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可见，一期工程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地表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有组织收集后，经厂区北部雨水口排入项目厂区北部沟渠，经三支沟汇入韩庄运河。结合公用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修边、定厚、抛光加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污量为用水量的80%，一期生活污水量为1.28m³/d、384m³/a。

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SS，其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COD 300mg/L、0.115t/a；NH₃-N 35mg/L、0.013t/a；SS 200mg/L、0.774t/a，均为常规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 生产废水(修边、定厚、抛光加工废水)

项目在对石英石修边、定厚、抛光工序需要使用“水喷淋”降尘措施，一期用水量为64m³/d、19200m³/a。该部分废水中主要含有大量的石英粉渣，含有高浓度的SS，产生浓度及产生量为SS 10000mg/L、192t/a。

一期工程设置2台螺旋塔、2台压滤机，建设1座800m³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污泥螺旋塔+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综上，在落实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情况下，一期工程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树脂分散机、搅拌机、自动布料机、石英石压机、定厚机、水磨抛光机、打蜡机、切割机、污泥压滤机、空压机、风机、水泵等设备，源强在75~95dB(A)之间。采取的降噪措施为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围墙隔声，距离衰减。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dB(A)。

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7、表 4-18、表 4-19。

表 4-17 一期工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污泥压滤机	55	-109	0.5	80	基础减振、隔声	全时段
2	风机	60	-100	0.5	85	基础减振、隔声	全时段
3	水泵	24	-95	0.5	80	基础减振、隔声	全时段

表 4-18 一期工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混料车	混料机	70	基础减振，车间为封闭结构	93	-99	0.5	5	66.18	全时段	20	1	40.13
2		树脂分散机	65	基础减振，车间为封闭结构	92	-109	0.5	5	61.18	全时段			35.13
3		搅拌机	70	基础减振，车间为封闭结构	92	-122	0.5	5	66.18	全时段			40.13
4	压制车间	石英石压机	70	基础减振，车间为封闭结构	73	-47	0.5	5	66.18	全时段			40.13
5		空压机	90	基础减振，车间为封闭结构	94	-68	0.5	5	86.18	全时段			60.13
6	毛坯板材加工车间	定厚机	70	基础减振，车间为封闭结构	32	-112	0.5	5	66.18	全时段			40.13
7		水磨抛光机	75	基础减振，车间为封闭结构	44	-135	0.5	5	71.18	全时段			45.13
8		打蜡机	70	基础减振，车间为封闭结构	44	-140	0.5	5	66.18	全时段			40.13
9		切割机	80	基础减振，车间为封闭结构	40	-125	0.5	5	76.18	全时段			50.13

表 4-19 项目噪声源厂界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	距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混料机	92	62	68	124
树脂分散机	100	46	60	140
搅拌机	125	121	40	65
石英石压机	115	146	45	40
定厚机	140	96	40	90
水磨抛光机	140	91	40	95
打蜡机	135	81	40	105
切割机	135	71	40	115
污泥压滤机	118	68	42	118
空压机	125	136	40	50
风机	110	106	50	80
水泵	110	106	50	80

2、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1) 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quad (A.1)$$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p(r)=LP(r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2)$$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 Lw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公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A(r)=10\lg\left\{\sum_{i=1}^8 10^{[0.1 Lp_i(r)-\Delta Li]}\right\} \quad (A.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p_i(r)$ —预测点(r)距处, 第 i 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A(r)=LA(r0)-A_{div} \quad (A.4)$$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

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

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W + 10 \lg (Q/4\pi r^2 + 4/R)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_{p2}(T) + 10\lg S \quad (B.5)$$

式中:

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4、厂界噪声贡献值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本次评价采用以上模式,采用 EIAProN2021 噪声专业预测软件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	拟建项目贡献值(dBA)	评价标准(dBA)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45.7	50	达标
2	南厂界	37.5	50	达标
3	西厂界	39.5	50	达标
4	北厂界	45.8	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知,项目对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 4-20。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与频率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废

1、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泥渣、废包装桶(废树脂桶、废固化剂桶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等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一期劳动定员4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年工作时间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一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一期产生量为64t/a。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 除尘器收集粉尘

混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计算，一期产生量为17.346t/a。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 废包装袋

废弃固态原料包装物主要为原料包装等，一期产生量为0.8t/a。

废包装袋定期收集后外给物资回收公司。

④ 沉淀池泥渣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产生的泥渣定期清理，压滤处理后一期工程产生量为200t/a。

沉淀池泥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给建材单位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树脂桶、废固化剂桶等)、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该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为吸附剂，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活性炭装填量约8t，一般每年更换一次，一期产生量为8t/a。

属于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900-039-49。

② 废原料包装桶

不饱和树脂、固化剂等原料拆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一期产生量为0.8t/a。

属于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

③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

营运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以及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

一期产生废机油约0.02t/a。属于HW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代码900-214-08；

一期产生废润滑油约0.02t/a。属于HW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 900-217-08；

一期产生废液压油约0.02t/a。属于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废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8-08；

一期产生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约0.02t/a。均属于HW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④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油污的废手套、废抹布等，一期产生量约0.02t/a。

属于HW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⑤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催化燃烧会使用催化剂。催化剂填充量为0.08m³，约0.056t，3年更换一次，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0.056t/3年，则一期产生量为0.056t/3a。

废催化剂沾染有机废物，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代码为900-041-49，需要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污染防治措施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6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定点收集
2	下料、检验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303-009--99	/	固态	/	64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3	除尘器粉尘	废非金属矿物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303--009--66	/	固态	/	17.346	袋装	回用于生产	

4	包装	废弃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303-009-07	/	固态	/	0.8	/	外售综合利用	
5	沉淀池	泥渣	一般工业固废 303-009-61	/	固态	/	200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苯乙烯等	固态	T	8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7		废催化剂	HW49	苯乙烯等	固态	T	0.056t/3a	袋装		
8	原料存储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废树脂等	固态	T/In	0.8	/		
9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废 HW08	废油	液态	T, I	0.02	桶装		
10		废润滑油	危废 HW08	废油	液态	T, I	0.02	桶装		
11		废液压油	危废 HW08	废油	液态	T, I	0.02	桶装		
12		废机油桶等	危废 HW08	废油	固态	T, I	0.02	桶装		
13	设备维护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废 HW49	废矿物油	固态	/	0.02	袋装		

2、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于带盖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 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 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 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 ①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③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④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⑤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⑥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B.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C.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防护措施

项目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废水、废矿物油等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地下水。

① 项目厂区内废水渗漏，主要是车间、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发生渗漏、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将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

② 项目需确保现有厂区除绿化区域，均完成地面硬化。如硬化破损，应加强硬

化效果，以减少污染物入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 车间、化粪池、危废间、沉淀池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做好防渗基础。

车间、沉淀池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化粪池、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 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租赁现有厂房已完成地下水防护措施情况

根据调查，除绿化区域外，现有厂区已全面完成硬化。项目建设期间，应对现有厂区开展硬化措施排查，杜绝破损、开裂。

3、对“峰城区古邵镇兴集水源地”影响分析

根据《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17〕2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峰城区古邵镇兴集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分别设置如下：

一级保护区：以水井看护房为中心，东至看护院落东墙(约10米)，西至西墙，南至南墙，北至北墙的方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以水井看护房为中心，东至取水井东30米，西至取水井西30米，南至取水井南30米，北至取水井北30米范围内的圆形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项目厂界距离峰城区古邵镇兴集水源地水井看护房235m，不在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西北向东南，项目选址不属峰城区古邵镇兴集水源地取水井地下水上游。项目无废水外排，通过控制“三废”排放、防渗分区管控、加强“跑冒滴漏”管理、建立土壤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地下水、土壤监测等措施加强土壤环境质量保护。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有组织收集后，经厂区北部雨水口排入项目厂区北部沟渠，经三支沟汇入韩庄运河。项目设置事故水池，能够有效拦截事故废水。雨水排水、汇水路线不经过峰城区古邵镇兴集水源地。

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峰城区古邵镇兴集水源地”影响较小。

4、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晒措施，可有效防止液体物料、固废渗滤液以及废水渗入地下。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警报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土壤风险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

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本工程污染物质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如下：

(1) 施工期

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的污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及施工设备漏油等，造成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正常情况下，施工中不应有施工机械的含油污水产生，但在机械的维修过程中就有可能产生油污，因此，在机械维修时，应把产生的油污收集，集中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平时使用中要注意施工机械的维护，防止漏油事故的发生。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生产/生活污水基本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 运营期

运营期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废水垂直入渗、固废淋溶入渗等。

大气沉降：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经干/湿沉降后，降落到地表从而污染土壤。污染物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可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废水渗漏入渗：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受到无机盐、有机物或病原体的污染。

固废淋溶入渗：项目产生的固废，尤其是危废，在贮存或运输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

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

① 事故状态下或防渗措施失效情况下，废水泄漏，并垂直入渗；

② 一般固废及危废如未按规范贮存，或事故状态下，渗滤液或经降水淋溶下渗，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

项目应采取下列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1) 控制拟建项目“三废”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

(2)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厂区全过程防渗处理。涉及物料储存的储罐区、生产装置区、物料堆场、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线、事故水池、化粪池等区域应做好防渗层的检查维修工作，及时对破损的防渗层进行修补。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须确保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尽可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

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4)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5)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6)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土壤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石英石板材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规定，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不饱和树脂（含22%~35%苯乙烯）、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偶联剂（异辛酸钴）等。主要物料最大存在量及其分布情况见表 4-21。可见，本项目Q值<1，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1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厂内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t)	Q 值	储存位置
1	不饱和树脂(含苯乙烯)	22%~35%苯乙烯、65%~78%不饱和树脂	25 (苯乙烯 8.75)	苯乙烯 10	0.875	辅料库
2	固化剂	过氧化甲乙酮	10	/	/	
3	偶联剂	异辛酸钴	10	/	/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树脂、固化剂、偶联剂的泄漏、火灾事故。

(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① 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

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快。如抢救不及时，会迅速危害到原材料、产成品及机械设备等，进而给企业造成人力、物力及财力的极大损失。

② 一般的安全隐患

项目存在一般的安全隐患，如电线短路或老化、雷击、引起的火灾事故等。这

些事故中，火灾风险防范为重中之重。可以引起火灾的因素较多，如电气设备多，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机械故障或施工操作不当气等，可以说火灾的潜伏性和可能性是很大的，具有较大的危害性。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 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 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 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地立足自防自救。

⑤ 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⑥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不饱和树脂、固化剂分区存放，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事故其对主要发生事故的厂房及厂房周围较近范围内，可能会造成厂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厂外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为确保环境安全，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有关专家评审后，到枣庄市生态环境峰城分局备案。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为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2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如下：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⑥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号文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依据规定开设采样孔，并规范建设采样平台。

排放口规范化的工作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完成。监测点位附近应设置监测点位标志牌，应设置在监测断面较近且醒目，便于监测人员读取信息，且不影响监测工作开展的位置。标志右下角应设有符合山东省排污口信息化、网络管理技术要求的二维码，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应及时更换二维码。排污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标志牌材质、表面处理、外观质量以及字体等要求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的要求。各排污口排放源的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排污口标志牌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排污口规范化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针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建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HJ819-2017要求进行信息公开。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P1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P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线监测
		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厂界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线监测
		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厂界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固废量，统计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去向，每月统计 1 次		

4、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放物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做到持证排污。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环境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相关规定可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按照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1) 环保工程设计要求

① 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气、废水、噪声治理以及固废收集等工作；

② 核准环保投资概算，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环保投资及时到位。

(2) 环保设施验收建议

① 验收范围

a.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设的配套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等。

b.本报告表和有关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②“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建设时间
废气	P1一期工程混料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15m高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20 mg/m ³)；VOCs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苯乙烯6.5kg/h、臭气浓度200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P2一期搅拌、布料、压制、固化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		
	毛坯板加工车间	通过“水喷淋设施”降尘处理	降尘率90%，无组织颗粒物厂界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排放限值要求(1.0 mg/m ³)；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 mg/m ³)；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1.0 mg/m ³ 、臭气浓度16)。	
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无废水外排	
噪声	厂界噪声：Leq(A)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各类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	事故水池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防渗措施	建设、落实情况	分区防渗	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一期工程混料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15m高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P2一期搅拌、布料、压制、固化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苯乙烯 臭气浓度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切割、抛光废气通过“水喷淋设施”降尘处理；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排放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经“污泥螺旋塔+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SS COD NH ₃ -N	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生活污水
声环境	厂界	LeqA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中。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沉淀池泥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			

	<p>利用。</p> <p>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树脂桶、废固化剂桶等)、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分区防渗，车间地面硬化，原料库、危废间等重点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晒措施，确保废水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等。</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所在地附近没有珍稀动植物群落和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p> <p>② 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p> <p>③ 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p> <p>④ 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地立足自防自救。</p> <p>⑤ 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p> <p>⑥ 建设事故水池并按照规范安装截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 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项目有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p> <p>②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③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p>④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⑤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保政策，符合城市规划；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项目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项目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合理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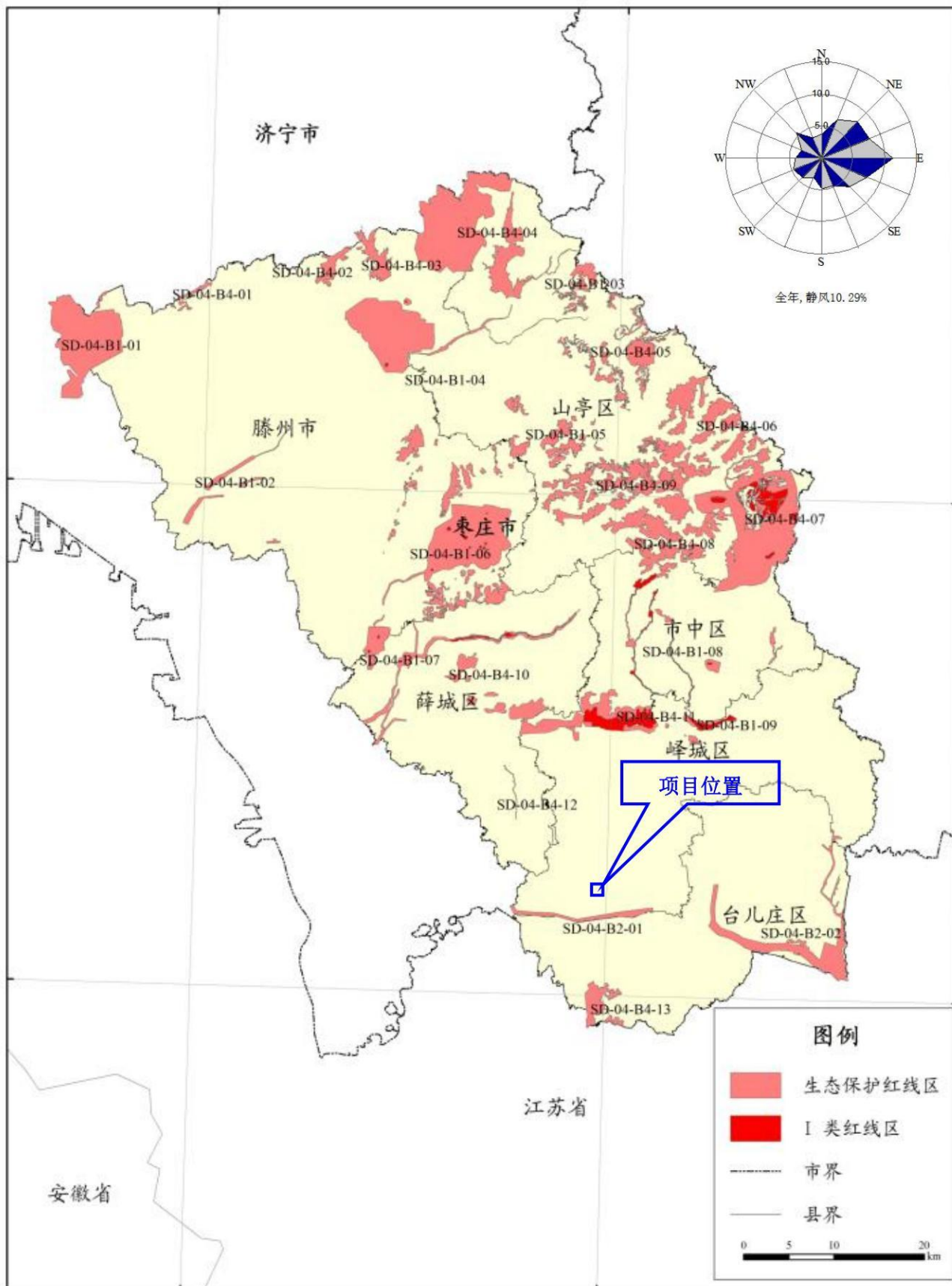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75	--	0.175	0.175
		VOCs	--	--	--	0.254	--	0.254	0.254
		苯乙烯	--	--	--	0.089	--	0.089	0.089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	--	--	64	--	64	64
		废非金属矿物粉尘	--	--	--	17.346	--	17.346	17.346
		废弃包装物	--	--	--	0.8	--	0.8	0.8
		泥渣	--	--	--	200	--	200	20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HW49)	--	--	--	8	--	8	8
		废催化剂(HW50)	--	--	--	0.056t/3a	--	0.056t/3a	0.056t/3a
		废原料包装桶(HW49)	--	--	--	0.8	--	0.8	0.8
		废机油(HW08)	--	--	--	0.02	--	0.02	0.02
		废润滑油(HW08)	--	--	--	0.02	--	0.02	0.02
		废液压油(HW08)	--	--	--	0.02	--	0.02	0.02
		废机油桶等(HW08)	--	--	--	0.02	--	0.02	0.02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08)	--	--	--	0.02	--	0.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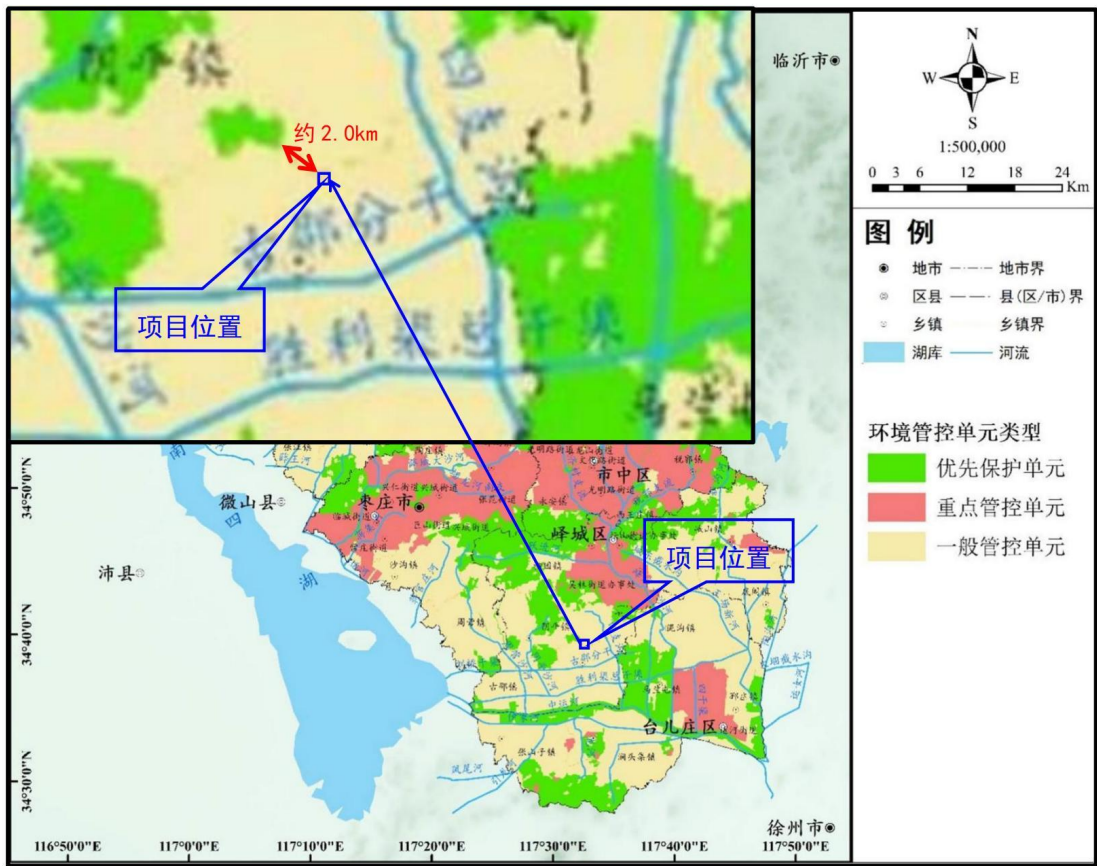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2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附图 3 项目与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4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建设内容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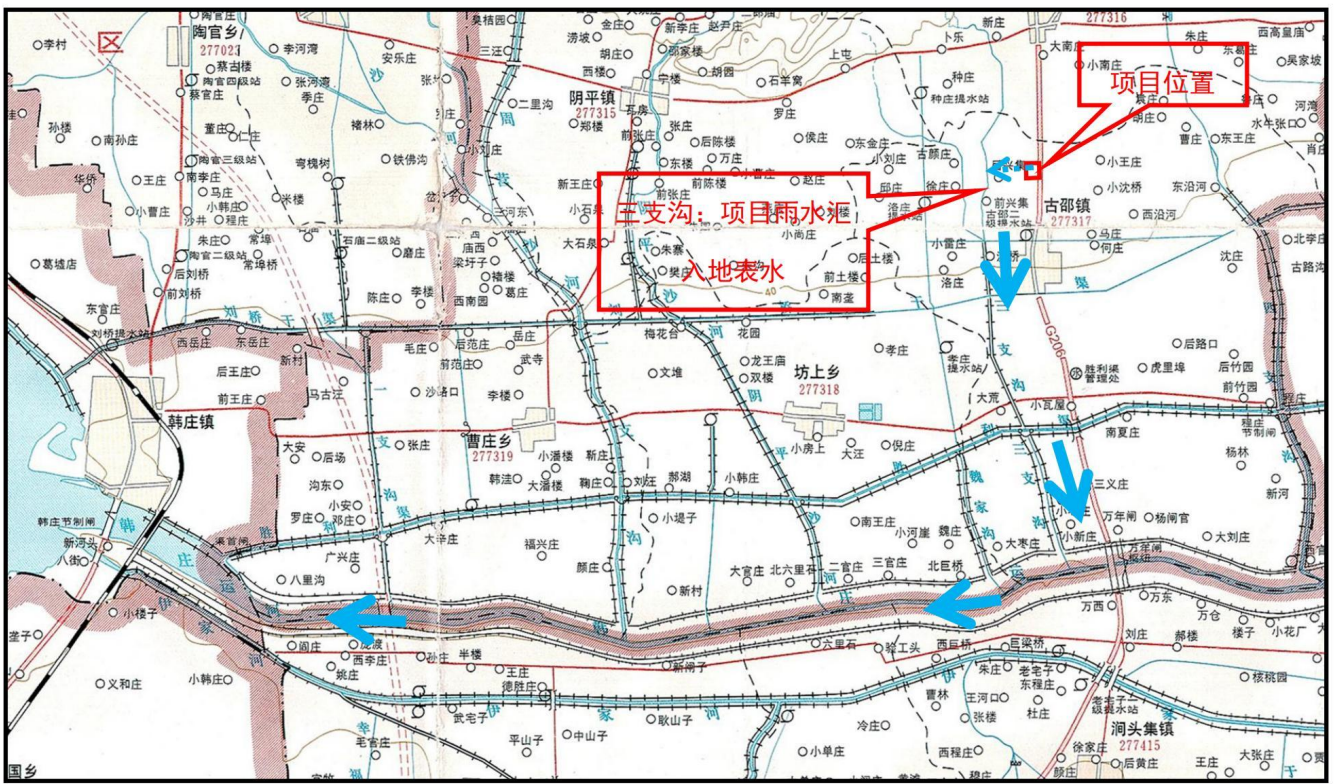
附图 7 厂区现状及周围环境状况



附图 8 项目与峰城区古邵镇兴集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区域高程与雨水汇水情况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11 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分布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200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材料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望尽快开展工作，早日提交评价成果。

委托单位：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2 承诺书

承诺书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200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材料项目》技术合同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我单位已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委托单位：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CBYGM24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董志强	住 所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古邵镇兴集村北50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畜牧业饲料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矿山机械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立项备案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志强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ACBYGM24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3-370404-89-01-967377		
	项目名称	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200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峄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峄城区古邵镇兴集村北500米,拟占地46亩,主要建设仓库8000平方米 车间12000平方米、生产线2000平方米及配套厂房等建筑6000平方米。新增购置新型大、小板压机、立式搅拌机、有机废气催化燃烧设备等约800台(套),新建小板线12条,大板线4条,可实现年产石英石大板200万m ² /年。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砂、不饱和树脂、钛白粉、玻璃颗粒、白石、固化剂、促进剂等,生产工艺为原料、混合搅拌、布料、定模、压制成型、加热固化、定厚刮平、水磨抛光、切割、检验、打蜡、包装、成品。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压机、催化燃烧设备,年能源综合消费量516.2吨标准煤,其中电力消耗420万kWh。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单位承诺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古邵镇兴集村北500米		
	总投资	26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董志强	联系电话	18106371339	
承诺: 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 2023-3-27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企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枣庄华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席梓畅

承租方：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志强

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和土地事宜，经双方共同商定并认可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古邵镇经委作为监督方，监督甲乙双方依法履行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同意将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古邵镇兴集村北(原枣庄华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占地)使用的面积 44.9 亩的土地、厂房及地面附属物租赁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至 206 国道，西至围墙，北至围墙，南至围墙，包含进出厂门口的道路。

二、土地及厂房的用途

土地及厂房用途：生产、销售、研发、安装等

三、土地及厂房的租赁期限

1、该土地及厂房使用年限至 2042 年 6 月 16 日截止合同签订日期剩余使用年限为 23 年一个月零 28 天。

2、该土地及厂房租赁期限为 10 年 3 个月，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8 月 1 日止。

四、租赁费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及厂房的租赁费为：40 万元/年（大写：肆拾万元整）

2、支付方式

租赁费及交付方式

第一年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租赁费用共计 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合同签订日后七日内由之方打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上(50%)，因目前租户暂未撤离场地，故甲方应在 15 日期限内协调原租户撤离场地。完全撤离场地后，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支付剩余租赁费用。由于乙方安装设备以及厂房修缮需要三个月的时间左右，甲方、乙方商定给予乙方三个月的免费使用。

以后的合同租金支付为一年一付，于每年的 8 月 1 前支付该地及

厂房的租赁费用，打到甲方指定账号。

3、甲方应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前交付该土地及厂房使用权。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2、甲方保证对出租的土地及厂房在本合同租赁的有效期内，乙方有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

3、该出租厂房及土地权属、界限、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无抵押、无担保、无查封等负担性行为，如因此发生纠纷，由三方负责协调处理，若协调不成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租赁和项目建设及经营手续和出具相关证明，配合乙方使用工作，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交付时水、电畅通，甲方负责协调通往租赁土地及厂房的道路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相关通行权利人，保证乙方可无偿地不受任何阻碍的自有通行，甲方若不能落实前述协调责任和保证责任，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要使用的水电由乙方自行交纳费用；

5、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出租该土地及厂房给第三方，或甲方擅自终止协议，如有违反，甲方除应退还乙方未到期的租赁费外，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6、甲方如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为能腾空厂区，甲方应按照 1 万元/天给乙方赔偿，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自主经营使用所租赁的厂房和土地，享有承租厂房和土地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兴建、购置、增添相关配套设施，并享乙方新增配套设施的所有权、处分权、收益权；

2、乙方在经甲方同意后有权对承租厂房和土地进行转租；

3、本合同期满，若乙方继续租赁，需提前 30 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可再次协商续租。若有第三方竞争，同等价格乙方优先。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如需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交付的当年剩余租金；

4、如甲方重复出租该厂房及土地或甲方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解决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2023年4月10日

附件 6 用地证明

关于古邵镇一宗地地类情况说明

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 2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材料项目所在位置宗地位于古邵镇兴集村北，宗地面积 30360 平方米（约 46 亩），经与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套合，现状地类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宗地四至坐标为：

1：117.543402,34.650663；

2、117.544958,34.650744；

3、117.544987,34.649118；

4、117.543429,34.649022；

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工业聚集区，符合古邵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特此证明。



峰城区古邵镇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古邵镇兴集村工业集聚区的决定

根据古邵镇发展实际及产业总体规划，拟设立古邵镇兴集村工业集聚区。

一、位置：古邵镇兴集村工业集聚区产业位于古邵镇兴集村。

二、四至范围：东至 206 国道，西至兴集村基本农田，南至古邵镇中央储备粮枣庄直属库北侧，北至阴平、古邵交界处，总面积 23.33 公顷。

三、产业定位：以商砼、混凝土、预制件、石英石板材等新型建材为主。

古邵镇兴集村工业集聚区符合古邵镇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峰城区古邵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7 总量确认

编号：YCZL(2023)30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
2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 2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李增涛		
联系电话	18663234666	传真	——		
建设地点	枣庄市峄城区古邵镇兴集村北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比例	10%
投产日期	——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石英石板材	建设规模	80 万 m ² /a		
环评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古邵镇兴集村北，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p> <p>根据该项目环评预测需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分别为 0.175 吨、0.254 吨。</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400	电(万千瓦时/年)	405		
煤矸石(吨/年)	——	含硫分(%)	——		
生物质颗粒(吨/年)	——	天然气(万 m ³ /a)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	---	---
		---	---	
	NH ₃ -N	---	---	
		---	---	
废气	SO ₂	---	---	---
	NO _x	---	---	
	颗粒物	2.08-5.92mg/m ³	0.175t	
	VOC _s	5.88mg/m ³	0.254t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p>根据该项目环评预测需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分别为 0.175 吨、0.254 吨。</p> <p>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4.356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66.058 吨；枣庄汇宝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068 吨；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0.77676 吨，枣庄榴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注销排污许可证，环评可腾出有组织颗粒物总量替代指标 10.883 吨；山东密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注销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腾出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替代指标 4.32 吨。</p>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实行 2 倍削减替代。</p> <p>替代后，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4.356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66.058 吨；枣庄汇宝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068 吨；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0.42676 吨，枣庄榴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10.883 吨；山东密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3.812 吨。</p>				

1/2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175	0.254
七、市或区（市）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175	0.254
区环保局初审意见：					
<p>根据该项目环评预测需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分别为 0.175 吨、0.254 吨。</p> <p>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4.356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66.058 吨；枣庄汇宝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068 吨；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0.77676 吨，枣庄榴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注销排污许可证，环评可腾出有组织颗粒物总量替代指标 10.883 吨；山东密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注销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腾出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替代指标 4.32 吨。</p>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实行 2 倍削减替代。</p> <p>替代后，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4.356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66.058 吨；枣庄汇宝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068 吨；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0.42676 吨，枣庄榴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10.883 吨；山东密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3.812 吨。</p>					
 <p>2023 年 12 月 4 日</p>					

八、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175	0.254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根据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 2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环评预测，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175 吨/年，VOCs 0.254 吨/年。

峰城分局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颗粒物 0.175 吨/年的两倍替代量 0.35 吨/年从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 0.77676 吨中调剂用于本项目建设。VOCs 0.254 吨/年的两倍替代量 0.508 吨/年从山东密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剩余总量 4.32 吨/年中调剂解决。调剂后，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0.42676 吨/年，山东密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VOCs 总量指标为 3.812 吨/年。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监管，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区政府未下达“十二五”期间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区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 1 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枣庄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替代指标备案书

枣（峰）替〔2023〕30号

签发人：吴敬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4.356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66.058 吨；枣庄汇宝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068 吨；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0.77676 吨，枣庄榴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注销排污许可证，环评可腾出有组织颗粒物总量替代指标 10.883 吨；山东密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注销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腾出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替代指标 4.32 吨。

因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 2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环评预测需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分别为 0.175 吨、0.254 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要求，遵

循2倍替代削减的原则，我区同意从现有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中分出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指标分别为0.35吨、0.508吨用于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200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

替代后，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4.3568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266.058吨；枣庄汇宝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0068吨；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0.42676吨，枣庄榴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10.883吨；山东密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3.812吨。

2023年12月1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关于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年产 2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一期) 污染物替代削减情况说明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年产 2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影响报告表预测,该项目需要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分别为 0.175 吨、0.254 吨。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要求,拟建项目污染物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替代,所需倍量替代指标为: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指标分别为 0.35 吨、0.508 吨。

倍量替代来源如下: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生产设施已拆除,可腾出颗粒物总量 24.073 吨;山东密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注销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腾出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替代指标 4.32 吨,能够满足拟建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 2 倍替代要求。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山东鑫金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量替代明细表

拟建工程测算量		替代源				
类别	数量	单位名称	类别	本身消减量	替代量	剩余量
颗粒物	0.175t	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	颗粒物	24.073t	0.35t	0.42676t
挥发性有机物	0.254t	山东密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4.32t	0.508t	3.812t
区（市）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市级确认意见：				

备注：（表格中数据支撑材料请另附）